

一之書叢學女

訓姻婚



392.5
盧

MG
C913.13
5

序

婚姻改良一語。爲近今人士所樂道。良以時勢所趨。不得不隨之變化。然徒重形式。不求實際。效果未見。弊竇叢生。拘迂者乃從而竊竊議其後。勢不至因噎廢食不止。試爲窮原竟委。詎輕言更張者之咎。實指導者不得其人。故流弊至於此極也。夫彼青年士女。閱歷無多。舉動之間。罔知審慎。正如盲人瞎馬。深夜臨池。有結褵未久而詬諍之聲。時聞戶外者。甚至凶終隙末。脫輻輳。嗟至此方悔始事之不愼。恐已無及。本編特搜羅關於此項材料。於婚姻改良方法。既詳乎言之。且臚舉事實。指陳利害。酌古斟今。折中至當。俾後來者知所從違。殆亦無背於訓世化俗之意也。夫民國六年一月編者序

序

一



3 1770 6544 2

NORTH CHINA UNION LANGUAGE
SCHOOL LIBRARY



婚
姻
訓

二

女學叢書之一 婚姻訓

目錄

- 第一 結婚之原始奇習
- 第二 結婚問題之研究
- 第三 婦人獨身生活問題
- 第四 論婚制
- 第五 婚嫁論上
- 第六 婚嫁論下
- 第七 男女結婚之研究
- 第八 改良婚嫁議
- 第九 擇偶自由論
- 第十 論女子早婚之害
- 第十一 擇偶自由與不自由之先例
- 第十二 婚嫁之禮節

婚
姻
訓

女學叢書之一 婚姻訓

第一 結婚之原始奇習

所謂婚姻者。即男女正當配合之謂。其先互立規約而後行一定儀式。以履行夫婦同居之義務焉。但儀式因土地及民族而異。故婚姻之儀式。亦有種種不同。自歷史上觀之。彼野蠻民族有許多奇習。可供參考。試爲援古證今。亦可見世界進化之一斑矣。

因婚姻而配合之男女。在今之文明國。已堅守一夫一婦主義。而野蠻人則異是。且彼未開化或半開化之人。有一夫而娶多婦。或一婦而有多夫者。前者謂之多妻式。後者謂之多夫式。

如上之多妻式。公然行之者。爲摩門宗與回教。此乃基於宗教上之教義。其他因社會的及家族的關係。而致娶多妻者。爲土耳其、波斯、印度、朝鮮等處。中國此風亦所不免。蓋彼等於正妻之外。多蓄數妾。或名之爲第二、第三、第四等妻。亦有多至十數人者。

何謂多夫式。卽一婦人與多夫相接。爲其夫者。有爲一家之兄弟。或雜以他

人。彼以兄弟數人爲夫者。西藏人其著例也。一夫一妻。一夫多妻。與一妻多夫。皆爲有背人倫之惡習。謂之爲正當婚。姻不可得也。婚姻之最正且近於理想者。爲一夫一妻。固不待言。但一夫一妻之中。有夫婦權力相等。互處於有獨力的地位者。亦有夫之權力獨大。爲其妻者。不啻奴隸。前者爲歐美各國之家。庭後者爲東亞相沿之積習。古所稱貞女賢婦者。靡不甘處於奴隸位置。固無俟予輩之喋喋也。奪掠婚。所謂奪掠婚者。卽欲結婚之男子。不得前途承諾。突然至婦家行奪掠之事。而強稱之爲妻。最原始的婚姻。大都如此也。今之與大利南洋諸島。及太平洋諸島中。尙有行之者。所娶之婦。各視其種族。全行奪掠手段。或有奪掠而兼買賣者。其方法亦各不同。皆可謂之極殘手段也。蕃人之愛情。因奪掠而成婚之男女。彼夫婦之間。其無愛情也。固宜爲婦人者。不啻男子之附屬物。全然束縛其自由。酷待冷遇。無所不至。據英國有名銀行家。且兼學者。拉伯克氏言曰。此等野蠻人夫婦之間。無眞愛情。且男子性暴易怒。雖瑣細過失。動遭捶楚。有負傷或死亡者。彼等初不以爲意也。南洋菲奇島中。男子之待遇。女子恰如玩物。或買賣。或借貸。一切唯命是聽。

據斯派沙氏曰。菲奇島之男子。戰勝而歸時。賴以慰藉者。悉爲女子。彼等一舉一動。悉隨男子之意向。誠苦矣哉。奪掠婚之遺風。雖至今日。我國或偶見之。然多在鄉僻不開化之地。正人君子所不爲也。

買賣婚。買賣婚者。奪掠婚之進步也。即男子對於其所希望之婦人。出以一定代價。雖無奪掠婚之行爲。然據某學者之說。以爲買賣婚者。實奪掠婚之變形。其言亦不謂無見也。最初有對於所奪掠之婦人。出以相當代價。從而收買之者。即買賣婚也。譬言之。恰如買物品時。客先隨意選擇。然後出以代價。其情形相同。如上所述之買賣婚。與其稱爲婚娶。不如直名之曰收買。較爲適當。自實際上言之。行此習慣者。並不以人類待婦人。直視同一物品耳。以下更略述買賣法及婦人之價格。

奧國婦人之買賣法。通常以物品爲交換。古昔之亞西愛爾種族。有將其女著以美服。而伴之之市場者。且呼之曰「勿買吾美女乎」。有買之者。議定價格。直即交付。與買物品無異。蓋此爲彼種族之一般習慣。有女之家大都

如。是。男。女。婚。嫁。習。以。為。常。其。父。且。以。得。女。之。身。價。為。一。種。利。益。真。奇。習。也。
 婦。人。之。價。格。以。容。貌。體。格。年。齡。及。家。世。等。而。異。彼。容。貌。美。體。格。良。年。齡。幼。及。
 家。世。好。之。婦。人。其。價。昂。貴。固。不。必。論。若。我。國。素。以。年。幼。貌。美。為。最。上。而。彼。種。
 族。則。以。體。格。優。良。者。為。能。得。高。價。推。其。理。由。則。以。彼。民。族。必。賴。婦。人。勞。働。以。
 養。其。夫。其。情。形。與。我。國。適。相。反。耳。
 一。般。婦。人。價。格。之。最。廉。者。為。奧。大。利。國。某。地。以。一。玻。璃。鏡。或。一。柄。小。刀。即。可。
 易。一。女。子。中。央。亞。非。利。加。亦。可。以。雞。一。頭。易。一。最。愛。之。女。曼。過。利。地。方。則。以。
 鹿。皮。二。枚。為。女。子。一。人。之。普。通。市。價。亞。美。利。加。之。利。福。尼。亞。州。以。普。通。一。
 角。貝。則。購。一。婦。上。流。之。少。女。或。最。上。之。美。人。其。價。值。亦。不。過。二。角。貝。耳。
 婦。人。之。價。格。雖。依。種。族。而。異。然。娶。時。則。出。與。其。價。格。相。當。之。物。品。或。一。定。之。
 身。價。任。何。種。族。其。事。略。同。故。多。女。之。家。其。多。得。財。產。亦。同。但。彼。種。族。中。有。低。
 品。位。之。婦。人。則。為。一。般。人。所。輕。侮。非。所。謂。不。重。生。男。重。生。女。乎。
 女。子。既。如。物。品。買。賣。此。外。亦。有。代。用。為。貨。幣。者。固。不。足。怪。也。聞。亞。非。利。加。之。
 蠻。族。間。概。以。牝。牛。為。貨。幣。之。用。故。此。種。族。物。品。之。價。卻。如。以。牝。牛。之。價。為。標。
 準。彼。以。女。子。代。貨。幣。用。之。種。族。則。以。女。子。之。數。而。計。算。物。價。其。價。雖。貴。不。足。

數也。亞非加利斯他之人，不獨以女子代貨幣之用，且可適用爲罪人之償。金又緬甸之婦人，苟其父或夫借貸他人金錢時，則以己身償之。此種習慣，我國殊未之見。聞日本人，有以其妻女用爲借金之抵當者，彼雖自號文明，終不免野蠻人之風，亦可笑也已。（張德言女士）

第二 結婚問題之研究

大道造端於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兄弟親戚朋友，而後有社會國家。而後有世界種種之人事現象。故易基乾坤詩首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誠重之也。

夫婦之倫，既爲人羣之本矣。然則凡爲人夫婦者，當其締構之初，宜何如慎之於始哉？脫輻之占，谷風之奏，說者謂皆由於其始之不慎，故小之以銷蝕家庭之和平。大之以釀造社會之悲慘。

夫婦之慎始者，何曰結婚？是已。毋問男女一生之權樂與愁苦，咸鈐鍵於其結婚。結婚而良，則女得所，天男獲內助，外焉足以各盡其天職，內焉足以互慰其心神。結婚而不良，則男有非偶之傷，女有弗答之怨。於是其生理上精神上，乃至道德風化上，胥因之而生種種之惡果。

結婚者。人羣一重要之制度。自古聖賢講貫之而著爲禮經。各國政客參定之而訂爲法律。欲明其故。則關於結婚制度之變遷與異同。不可不知其略矣。

一、古代之結婚。上古無所謂結婚。略奪人女而已耳。稍進則購買人女而已耳。上古野蠻。惟知恃力。力強者略奪其鄰部之女。以爲妻。及稍稍進化。經濟之行爲。漸見於其社會。則有購買之婚姻。此不獨近日講社會學者能言之。吾國經傳之微言。亦有足以證之者。如易三言匪寇婚媾。夫寇與婚媾。其物絕殊。何以其象乃至相近。而煩占者之辨。則略奪婚姻時代。取女者之情形。有類於寇之爲暴也。曲禮云。非受幣不交不親。斤斤計較於幣。其詞義亦大似近今貨婢妾之契約。所謂當日二比交割清楚者也。賣婚之制。至唐代猶行於山東。劉知幾譏之。（見史通）其遺意留於今制者。更無論矣。略奪之事。今內地鄉鄙猶行於已聘之妻。其人財竭。不足以行禮。而其族衆。足以行強。則劫取之矣。

二、外國之結婚。歐美號爲婚姻自由。此其社會與今宗法之制不同。故然。抑其經濟制度與吾不同。亦實爲之大原因。傳曰。夫者扶也。有扶持

其婦之道。妻者齊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吾嘗謂歐美爲夫者。誠履行其扶持之義。而爲妻者。不能與夫相必。以終身也。日本社會。本用吾之宗法。而政制仿效歐洲。故其民法。雖許人民以自由擇配。然須得其親之同意。究之財產相續法。一行爲人親者。恆能藉遺產以成敗其子女之姻事。其全部之人民。於其結婚。亦並非皆有絕對完全之自由。吾人苟一入其社會。而深察其實際。當知有以異夫傳聞者也。且其間掣短較長。中外之利弊。相去不甚遠焉。

吾人居今日而研究結婚之問題。則時勢已非古代之比矣。其制度亦非與外國同也。爲人夫婦者。宜如何以慎其始哉。古人詳於合婚之儀。而疏於擇婚之術。士昏禮一篇。皆言合婚之儀者也。外國謹於離婚訴訟之法。而擇固無能爲之定軌者也。蓋古人可以七事出。其婦不如吾意。出之。斯已。孔氏而三世出妻。其時社會不以爲病也。出之。易故擇之不患其苟若外國。離婚習爲故。同居不悅。可以引去。其婦之苦亦不至太甚。獨吾人今日既無出婦之禮。亦以離婚爲難。斯慎始之說。不能不爲吾國未婚之男女再三瀆告者也。

慎擇其婚。具體的以說明之。當云何乎。曰。凡吾人對於一問題。欲研究其解決之方法。必先剖析其事物之原理。試問吾人所為結婚者。

第一 非因天然之異性。必配合以遂其生存之樂歟。

第二 非因人類皆務延其種而大其羣歟。

第三 非因經濟的情勢。必夫力於外而婦治於中歟。

如是。非有相當之德性者。不足以相與。非有相當之體氣者。不足以相與。非有相當之智能者。不足以相與。

循此以言。則男女相擇。可以定一公共之準則。以為用。往者吾治定。友人所譯胎教一書。中華書局出版。女學叢書之一。可以參考。嘗著四條。茲仍其意。復述之。如左。曰。凡擇婚者。其要素有四。

(甲) 女年必較男少五歲以上。

(乙) 性情和厚。

(丙) 得醫士證明。無隱疾及遺傳傳染諸病。

(丁) 必須有一種技能。貧賤固可以自養。富貴亦足用。以自怡。

擇婚之術。固如上所云云矣。然則實行以擇之者。將惟青年男女之好自為。

之耶。抑仍由父母耶。曰：折衷中外之制。父母時時行其擇。以得其子女之同。意而後定。斯爲最善。子女有不可於其所擇者。最後之方法。以不行何種之儀。式。例。如。交。換。照。片。授。受。戒。指。之。類。爲。決。定。之。表。示。至。此。父。母。不。得。強。也。他。日。國。家。當。以。此。著。諸。法。制。共。遵。行。之。吾。所。以。欲。令。父。母。爲。之。擇。而。不。欲。令。男。女。自。爲。擇。者。以。爲。青。年。男。女。其。識。解。經。驗。未。必。盡。能。逾。於。其。親。也。且。血。氣。未。定。易。動。於。一。時。之。情。欲。往。往。不。深。計。利。害。而。遺。悔。於。異。日。又。青。年。男。女。自。行。擇。配。卽。令。不。入。於。邪。而。時。時。以。此。禁。其。念。慮。一。或。不。當。而。愁。苦。朋。生。厥。弊。滋。矣。然。又。不。欲。令。依。舊。習。一。聽。父。母。之。命。者。不。獨。鑒。於。世。間。不。賢。父。母。歆。羨。勢。利。或。用。子。女。爲。攀。援。之。具。也。蓋。防。親。子。趨。尙。或。有。不。同。彼。此。審。察。或。有。偏。至。也。

復次。今世尙有主張不結婚之說者。換而言之。卽所謂獨身主義。是已。此亦研究本問題者所應一論及之者也。其義肇於歐洲。漸及於日本。近日吾國亦頗有人承其餘波。然始爲之者。二三教士。潔身事天。不欲溷於人間家族之內。將以累其高世之業。外此。或有殫精畢力。以徇其平生之志事。務絕男女之欲。以顯而底於成。要皆畸人。獨行不足爲訓者也。蓋不婚者。反夫吾前。

所。舉。之。第。一。原。理。也。凡。有。生。之。類。下。至。鳥。獸。昆。蟲。莫。不。需。匹。配。以。樂。其。生。強。而。制。之。為。生。理。之。所。弗。許。或。因。之。軼。出。正。軌。將。流。蕩。而。入。於。邪。其。不。可。一。也。抑。且。反。夫。吾。前。所。舉。第。二。原。理。中。國。禮。教。無。後。為。大。矣。即。曠。觀。世。界。不。以。教。說。為。衡。而。生。物。之。倫。靡。不。以。傳。衍。為。其。本。性。不。傳。衍。則。化。機。息。而。乾。坤。毀。且。優。良。之。種。不。傳。衍。彼。惡。劣。之。種。不。能。禁。其。不。傳。衍。也。數。十。百。年。之。後。當。復。成。為。何。等。世。界。乎。其。不。可。二。也。即。以。吾。前。所。舉。第。三。原。理。言。之。假。使。不。婚。之。說。盛。行。斯。世。無。夫。婦。內。外。之。職。無。家。族。共。同。之。制。箇。人。之。生。活。上。其。種。種。不。安。便。難。以。悉。數。此。凡。民。所。能。喻。不。假。一。二。譚。者。也。故。不。婚。之。主。張。其。不。可。三。也。惟。男。子。不。婚。之。說。有。由。於。經。濟。上。之。感。激。慮。患。既。婚。以。後。之。生。事。益。難。故。寧。割。情。愛。忍。嗜。欲。甘。寂。寞。以。孤。處。完。獨。體。之。自。由。不。知。此。亦。過。也。男。女。各。操。其。技。藝。生。事。務。為。其。簡。單。困。非。所。患。矣。又。有。女。子。主。不。婚。者。或。因。畏。惡。產。育。疾。病。不。知。女。子。產。育。乃。其。天。職。遁。天。逃。職。淑。者。不。為。衛。生。保。身。即。亦。無。苦。況。獨。身。之。女。子。欲。其。以。己。力。處。世。數。十。年。其。危。險。亦。已。甚。矣。吾。今。與。主。不。婚。者。辨。皆。與。其。有。思。想。者。言。若。夫。挾。邪。志。穢。道。而。不。婚。者。薦。紳。先。生。難。言。之。

茲不及也（歐陽溥存）

第三 婦人獨身生活問題

歐美婦人能實力實際日見進步。二十一國聯合婦人選舉權大運動會。即其見端也。馴至歐風東漸。附利日多。今日女界之稍有知識者。不曰生活難。即曰結婚難。衆口喧騰。羣趨於獨身主義。言念及此。不可謂非社會之大問題也。

夫女子欲營獨身生活。必有相當職業。職業者。由知識與技能構成者也。歐西各國設有職業學校。養成人之獨身生活基礎。他若女子美術學校。專教以繪畫與裁縫。俾將來有一藝之長。即可自謀生計。其用意亦良深哉。我國女子之智識與學問。遠不逮男子。故其發展之途。亦較遜於男子。一經結婚而後。日從事瑣屑家政。或藉以產育子女。告慰夫心。普通女子之職務。實止於是。至其他名譽事件。則匪我思存矣。試一涉足西洋。彼通都大邑。一般婦人女子。其發展埒於男子。趾高氣揚。至可欽羨。吾知巾幗英雄。必憤然興起。曰。彼何人。斯有為者。亦若是耳。近來離婚之事。層見迭出。其統計之數。不得而知。試問彼果具有獨身生活資格否。吾固不敢為之必也。凡為婦人者。必素有準備於前方。不至追悔於

第三 婦人獨身生活問題

庭。愛。為。會。彼。從。即。彼。幸。非。不。蓋。得。已。後。
 之。發。何。道。會。固。國。等。境。聖。幸。不。蓋。得。已。後。
 經。生。彼。德。受。不。家。於。遇。賢。遇。子。時。有。無。
 營。并。所。之。教。易。社。家。庭。良。可。毫。無。實。一。婚。離。技。足。
 子。失。謂。源。育。解。會。之。真。樂。憫。也。缺。點。子。靡。不。視。為。重。大。問。題。者。則。以。幸。得。所。天。固。女。之。幸。福。
 女。之。女。乃。愛。又。子。一。德。茫。然。不。知。獨。身。生。活。者。類。多。自。守。貞。操。決。不。招。人。疑。謗。然。
 慈。愛。本。來。之。愛。非。夫。婦。間。之。真。愛。故。真。能。獨。身。生。活。者。決。無。真。
 一。切。面。目。無。良。人。無。家。庭。無。子。女。對。於。此。是。二。者。相。提。并。論。各。有。得。失。何。去。何。
 屏。而。不。用。直。謂。之。不。知。人。情。可。也。若。從。事。學。問。
 織。家。庭。時。對。於。所。生。子。女。實。施。教。育。足。為。國。家。社。
 也。造。端。於。此。二。者。相。提。并。論。各。有。得。失。何。去。何。
 不。造。端。於。此。二。者。相。提。并。論。各。有。得。失。何。去。何。
 端。於。此。二。者。相。提。并。論。各。有。得。失。何。去。何。
 於。此。二。者。相。提。并。論。各。有。得。失。何。去。何。
 二。者。相。提。并。論。各。有。得。失。何。去。何。
 相。提。并。論。各。有。得。失。何。去。何。
 提。并。論。各。有。得。失。何。去。何。
 并。論。各。有。得。失。何。去。何。
 論。各。有。得。失。何。去。何。
 各。有。得。失。何。去。何。
 有。得。失。何。去。何。
 得。失。何。去。何。
 失。何。去。何。
 何。去。何。
 去。何。
 何。

專心致志。既無絲毫障礙。必不至淺嘗中輟。如唱歌師、書畫家、美文家。其自由活動。日求精進。而卒能成一專家者。視之家庭、中婦人、女子。碌碌無所表見。其相去奚啻天壤。此於社會進步亦不無裨益也。

有否其說者。謂女子自適人而後豐衣足食。自無凍餒之慮。詎非人生幸事。然時至今日。生活難之問題。喧傳於人口。雖男子至結婚之年。自顧且不得而妻室。更無論矣。故婦人獨身生活。有相因而生之理。上而為教員。下而為傭工。女子之自謀生計者。更不知凡幾。近人之唱導獨身主義。母亦有不得已之苦衷與。

試觀歷來社會情形。女子服從男子。雖受種種壓迫。隱忍而不敢反抗。所謂以順為正。本中國婦人之美德也。至時代遷移。競爭劇烈。凡為婦人女子者。必賴有自活精神。一旦組織家庭。將為男子內助。即從生活上言之。苟夫婦之間。同力合作。月有所入。積少成多。例如男子為學校教師。月薪二十元。婦人亦為學校教師。月薪十元。雙方相助。為理日有餘裕。其情緒自油然而生。曩日男子賤視婦人之風。自此消弭。無形或漸能啟其尊敬之心。亦女界前途之幸福。彼美國婦人。有不得為教員官吏者。降而為工廠職工。其數甚多。

某地亦有婦人爲巡查者。婦人於自活一道。概視爲非常重要。故彼國男子娶妻時。必先調查該女子職業。庶至結婚以後。夫婦之間。互相敬愛。美滿家庭。胥於是乎見之矣。

庭。胥。於。是。乎。見。之。矣。

大。概。男。子。與。女。子。其。體。力。與。智。力。初。不。相。上。下。男。子。所。能。爲。者。謂。女。子。不。克。勝。任。天。下。寧。有。是。理。乎。若。女。子。庸。碌。無。能。甘。爲。男。子。玩。物。固。卑。不。足。道。然。確。有。職。業。者。自。能。顯。其。權。威。以。博。男。子。尊。敬。故。余。甚。願。女。子。有。獨。身。之。能。力。不。必。有。獨。身。之。事。實。也。

必。有。獨。身。之。事。實。也。

或。謂。男。女。之。結。婚。實。無。異。國。際。之。同。盟。國。際。法。之。後。繼。之。以。兵。力。大。起。亦。如。夫。婦。間。之。離。婚。同。盟。之。後。必。繼。之。以。生。活。力。一。旦。談。判。決。裂。兵。力。大。起。亦。如。夫。婦。間。之。離。婚。雙。方。必。須。有。生。活。費。由。是。以。推。則。男。女。兩。方。面。之。離。婚。皆。不。可。輕。易。言。之。此。所。以。家。有。糟。糠。下。堂。求。去。者。不。多。見。也。由。是。論。之。婦。人。之。獨。身。主。義。雖。不。可。十。分。獎。勵。然。觀。察。家。庭。及。周。圍。之。狀。況。必。絕。對。否。定。此。主。義。亦。非。持。平。之。論。苟。自。己。無。獨。立。能。力。亦。斷。無。生。活。之。理。欲。防。此。弊。舍。與。以。職。業。而。外。固。無。他。善。策。也。

善。策。也。

中國今日之女子能獨身生活者實寥寥無幾故對於職業一事切不可漠然視之美國之婦人視職業爲非常重要所謂獨身眞義并非不娶不嫁之謂乃良人勸作妻亦勸作甘苦與共勞逸與均固極其法良意滿也我國婦人女子濡染既久自能養成此風則與歐美人並駕齊驅謂非社會之一大進步也乎。

第四 論婚制

男女居室人之大倫家族之興亦由於此特以時有古今地別中外人異其族於是婚制亦因之而變此自然之理也舉其大要約有三種曰多夫制曰Polyandry 曰多妻制 Polygyny 曰一夫一妻制 Monogamy 若欲搜羅盡述之尙不止此三種而已然有以家族之雛形 the Primitive form of the family 始於一夫一婦者則何爲而有多夫制多妻制之發生耶余今所說明於下者卽其發生之原因也。

一多夫制 多夫制者卽數男子同時妻一婦人之謂也再醮者不與焉當今之世此制已不多見惟於荒蠻漢野與世隔離之處有之此所以於中國之西藏爲獨多也外此惟有印度之山民與阿拉伯人而已然如上三者亦

非遍地皆尙此風。卽以西藏論。其上等之士紳。則有多妻制。下等社會。大都多夫制。但兩者之中。一夫一妻制。亦屢見不一。從可知一夫一妻。源於古代。迄今不廢也。且西藏習尙此風。未嘗無故。生計艱難。實爲其一。大原因蓋地。據高原氣候。寒燥。土地磽瘠。民乃貧困。一人之力。萬不足以養一家。故兄弟之間。協相爲助。與其析炊而居。固不若共謀生活之爲愈也。於是長兄娶婦。諸弟共之。長兄往往出外畜牧。日久不歸。諸弟遂代其兄而妻嫂。雖具相忌之心。而欲共謀生計。亦無如之何。豈其本心哉。又藏地人口男多於女。相差甚巨。多夫制之所以歷久不廢者。此亦有以使之。

多夫制盛行各地。今揭其普通原因如下。如上述之西藏。不過示其一例耳。
 (一) 土地荒蕪。五穀不生之處。男子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碌碌終日。尙慮不足。以自活。寧有餘力。以養妻孥。不得已。惟有數人共娶一婦。實困於經濟之故。此其原因之最著者。
 (二) 凡多夫制盛行之地。其男子人口必多於女子。其故有二。一曰。女孩墜地。拋棄郊外。不事養育。二曰。凡飢荒災難。以及不毛之地。男孩生產。往往較女孩爲多。此於事實經驗。則然。若欲窮其理由。實屬不可思議。余亦屢索不得也。
 (三) 女子旣嫌不足。同姓結婚。釀成習

慣於是背逆天倫之事。無所不爲。而多夫制亦隨之風行。且擇婚不問血統。生男易於生女。此可於家畜證明之。人亦動物之一。何獨不然。

二、多妻制。多妻制者何。卽一男子同時娶數婦是也。而續弦不與焉。其風行之區域。則較多夫制爲廣。依吾人之推想。則此制當已早行於皇古。蓋由天演進化之理。人猿同祖。而異歧。似人之猿。Anthropoidapes 難保其不履行此制也。然此制雖見於原人。Primitive man 而不易於推廣。及後智識漸啟。稼穡以興。豐沃之區。一人所得。足以養一家。而有餘。於是而多妻制益形發達矣。上古之世。盛行於希伯來與亞東各國。條頓民族亦間或有之。今則於回民爲獨多半開化之人。次之在中國。則名曰納妾 Concubinage 美利堅雖懸爲厲禁。然猶德州 Utah 之馬爾門教徒 Mormons 恐尙有所不免也。譯者案馬爾門教之宗。西曆一千八百三十年。頃爲美人 Jane 所創。倡一夫多妻主義。盛行於猶德州一帶。余熟察民情。對於此制。卽生兩種感想。一曰。一夫納數妻。則其人大都富貴者流。蓋非富貴者。必不能支持。日需而有餘。更有何力以備側室。二曰。此制之行於各地。必爲少數人民。其他姑不論。卽法律允許多妻之國家。如土耳其。與埃及。統計其戶口。習尙此制者。實不及百分之五。而調查他處。則尙不及此數遠甚。此其故不僅關於

經濟已也。蓋膏腴之邦。非若瘠地可比。其人口之繁殖。男女爲相等。卽不及亦相去無幾。若一人占數女。則曠夫向隅矣。此多夫制之所以不能充分推行也。雖然。余爲此論。限於一方言之。若有外方婦人輸入者。不在此限。不觀非洲西方之黑人乎。外方女奴輸入其地。多妻之率。陡然增高。其家族百分之五十均行多妻制。以其主人之對女奴。不僅令其操作。且可以備側室也。若此者在世界爲特例。非常例也。

多妻制之發生。其間不能無故。特爲舉之如下。(一)最大之原因。卽起於男子之色慾。嘗見漁色者。流厭故喜新。非多蓄專房之寵。不足以償其願。此卽多妻制之濫觴也。多妻制固由此而起。然其推廣發達。則尙有他原因在。卽上述之經濟問題是也。(二)古代人民。部落分居。一有不合。卽開戰釁。勝負既決。俘囚載道。而尤以女囚爲最榮顯之凱旋品。始而爲僕役。繼而爲妻妾。多妻制之興。此亦其一因也。(三)當奴隸制盛行之際。以婦人賦性溫和。作事耐勞。女奴之價值。一高人皆爭購之。此等女奴。俄而承主人之歡納。爲側室。意中事耳。(四)上古之世。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一家之中。女權最尊。由歷史觀之。斑斑可考。後以種種之原因。女權漸落。家族由女系。 May

ernal family 而變爲男統。Paternal family 承繼財產者屬之子而不屬之女。於是子孫之觀念深印於腦海。妻不能生育或僅能生女則納妾以繼之。且家族之盛衰係乎子孫之繼嗣。故重視子孫益甚而納妾之風亦愈熾。(五)宗教與習俗。允許人民納妾實足助長多妻制之盛行。然此不得謂爲多妻制發生之原因。是僅保持之而已。蓋宗教與習俗往往誤解尊貴二字之真義。以爲非納妾不足以顯其尊貴也。於是多妻遂受其應許。其勢益張而牢不可破矣。

多妻制之起源既如上所述。其對於社會之利害。據社會歷史家之言。則謂昔者天災地異。禍患頻仍。人種不絕如線。幸賴多妻制有以挽救之。是固未可厚非者。然今日之社會而行多妻制。則僅蒙其害而無利可言。世之從事者不可不慎也。夫多妻之制源於女囚女奴。足見輕視婦人之概。若施之今日文明大陸。則女子不但不得同等之對遇。且其格必愈趨而愈下。其害一婦人之感情較男子爲易動。一爲人妾則爭妍求媚無微不至。夫君往往受其迷惑。家庭之爭端於是乎起。其害二多妻之家族欲求其子女之賢者不可多得。蓋爲父者往往不能兼顧其子女。導之於正。非若一夫一妻之家族。

嚴父慈母教之養之循循善誘也其害三欲求統計世界嬰孩之死率而一比較之固非易事然就美國猶德州而計之知其孩之疾病夭殤者獨於多妻家族爲最多豈偶然哉其害四有此四害而哲學家叔本華 Schopenhauer 輩猶復規規焉以爲多妻制可以行於文明社會而無礙抑亦不思之甚矣

三一夫一妻制上稽歷史下察地誌乃知各民族各時代雖多妻多夫同時並陳而其惟一之婚制仍不外一夫一妻誠以前二者有過不及造福社會則不足貽害家族則有餘故也今則泰西各國人民結婚均有限制僅有一夫一妻爲法律所許觀此可知近世家族之趨向矣一夫一妻制既承認爲世界最良之婚制則其間必有真正之價值以助其發達者是不可不知也謹列之於左

(一) 世界男女之數大都相等此乃造物之妙非人力所及可知一夫一妻配偶均勻出於天然者也(二) 一夫一妻之家族對於子女養之教之熱忱倍至一則看護殷勤可免夭殤之患二則家庭教育實爲國民教育之始基兒童既受家教他日長成必非棄材若行多夫或多妻制則事事掣肘

無暇顧及子女之教養矣。(三)多妻之家族。爾妒我忌。治家難於治國。無絲毫親睦之情。一夫一妻則不然。夫唱婦隨。相敬如賓。一切私見。均可消滅。而專心於子女之教養。社會者家庭之積也。家庭之組織既良。則社會未有不長者。故欲改良社會。不可不自家庭始。而改良家庭。又不可不自婚制始也。(四)多妻之家族。不但夫婦不和已也。卽其子女之間。嫡庶之分。徒以其異母之故。往往釀成意見。各不相能。若在一夫一妻之家族。爲父者對子女。無愛惡之可分。故其兄弟姊妹手足之情。和樂且耽。豈非家庭樂事乎。(五)禘嘗之義。所以示不忘也。多夫多妻之家族。其血統紊雜。雖欲崇拜先人。無所適從。而在一夫一妻之家族。列世相傳。一系而下。血統既清。崇拜自易。於是尊敬之心。油然而生。此風在古代甚盛。今雖稍殺。然此種信仰。固非一夫一妻之家族不能行。且又爲人生所一日不可缺者。蓋慎終追遠。民德歸厚。其影響於社會豈淺鮮哉。(六)生死之數。一以養護與感情爲之也。多妻之家族。婦老則納妾。衾寒如鐵。其妻之傷感可知。日憂月慮。死亡隨之矣。羣子既長。其心目中祇知各有其母。不知有父。父年雖老。而定省無人。恐桑榆晚景。反覺淒涼矣。反之而一夫一妻之家族。則有大不然者。妻老而不

納妾則雖勞而無怨。子女既一視同仁。即無不睦之嫌。其事父母。常侍膝下。惟恐勿勝。是故父子。可以延年。可以益壽。實非他種家族所可及也。於戲。宜爾室家。樂爾妻孥。其一夫一妻之謂歟。不但可以保家庭之相樂。且可以臻社會之安寧。此其所以爲世界最良之婚制也。乃者文明國家。上自卿相。下至黎庶。尊貴若彼。貧賤若此。其聯婚均有限制。所謂多夫。所謂多妻。已無立錐之餘地。惟有斯制。異口同聲。許爲高尚優美。可深長思也。宥定

第五 婚嫁論上

吾國舊式之婚嫁。曰父母之命。曰媒妁之言。所謂不自由。結婚也。爲夫婦者。於結婚之先。初未覲面。家庭之習慣。不知也。彼此之性質。才貌。不知也。貿然配合。於是多怨耦。剛者交謫。柔者抑鬱。以交謫而家庭亂。以抑鬱而疾病侵。損幸福。而天年夫婦之道。於是乎大苦。詈之者。致目之爲野蠻。結婚二十年來。歐化東漸。乃有自由結婚之說。於是吾國有新式之婚嫁。男女相見。媒妁無權。當可彌舊式之憾矣。然默察社會情狀。又未必然。以新式結婚。故而。被屏於家庭者。有之。見絕於社會者。有之。即夫婦之間。

亦多相欺。以術不能相安者。請求離異之案。新式者更多於舊式。於是向之被譽爲野蠻者。指而噴之曰。文明者乃如是。舊式新式。兩有弊害。欲求其是。弊害宜先去。吾不得不推究其原因。而一研

究之。婚嫁受命於父母。非吾國獨有之例。父母無不愛其子女。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受其誤者。多何耶。余竊思之。其弊要在於慕勢富。婚嫁誤其子女者。而子女受其誤者。多何耶。余竊思之。其弊要在於慕勢富。亦勢貴亦勢也。欲得富者。以爲壻。吾女所恃之。以終身也。人之生活。第一。在衣食住欲食住之無缺。舍富家其奚屬。以其富於體格之健全與否。不問也。性質之純良與否。不問也。學識之有無。不問也。即使殘其四肢。戾其性質。目不識丁。字亦終以富之故。而諒之。欲得富。婦者視娶婦如買易。以爲子婚之費。可取給於婦之粧奩。且有餘焉。獲利之厚。視買爲良矣。甚者。或以爲子恃婦資。一生可喫著不盡。於是志在得富。女凡女家之門第。家風。及女子之性質才貌一切。皆付諸不問。富形式也。父母但爲子女求形式。而子女之精神。乃大苦其實。富至不可恃。世界之潮流。國事之變遷。生活程度。

之。日。高。皆。足。以。喪。其。財。產。而。富。家。子。弟。養。尊。處。優。不。知。生。活。之。難。艱。一。旦。失。
 父。兄。之。庇。蔭。癡。駘。不。知。理。財。安。坐。享。用。狹。邪。賭。博。不。數。年。而。罄。其。所。有。不。學。
 無。識。無。以。餬。口。一。朝。落。魄。較。之。向。恃。勞。力。謀。生。者。且。不。如。遠。甚。至。於。婦。之。
 粧。奩。數。尤。寡。而。範。圍。尤。小。婦。恃。富。以。驕。對。於。家。人。每。不。能。盡。禮。而。戾。氣。生。焉。
 且。富。家。之。女。除。粧。飾。飲。食。以。外。每。不。復。有。所。學。不。耐。操。作。不。知。烹。飪。不。識。縫。
 衽。不。能。馭。僕。婢。理。家。務。且。遠。過。之。粧。奩。易。罄。而。家。以。大。亂。矣。然。則。富。不。足。慕。
 木。偶。而。所。以。供。奉。之。者。且。過。之。粧。奩。易。罄。而。家。以。大。亂。矣。然。則。富。不。足。慕。
 也。慕。貴。者。同。於。慕。富。孤。子。單。丁。無。伯。叔。鮮。兄。弟。欲。得。外。家。之。庇。蔭。苟。妻。之。父。
 兄。弟。有。勢。力。於。社。會。者。不。問。妻。之。能。相。與。否。莫。不。願。就。其。甥。館。此。一。類。也。
 婦。家。有。人。置。身。顯。要。或。有。聲。於。時。口。其。人。而。其。人。得。官。焉。心。其。人。而。其。人。得。
 事。焉。婿。家。之。父。兄。伯。叔。以。為。我。締。姻。於。是。則。可。求。援。於。婦。家。而。各。得。其。事。婦。
 之。何。如。不。問。焉。此。又。一。類。也。反。之。則。婿。家。有。勢。而。婦。之。伯。叔。兄。弟。有。求。援。
 之。心。焉。婿。之。庸。愚。奢。侈。性。質。才。學。舉。不。足。以。匹。吾。女。不。之。顧。也。此。又。一。類。也。
 父。兄。各。為。其。已。身。着。想。而。不。問。子。女。終。身。之。幸。福。子。女。之。精。神。復。大。苦。其。實。
 貴。亦。不。足。恃。吾。無。伯。叔。兄。弟。而。求。援。於。婦。家。婦。家。以。為。此。人。也。來。求。庇。者。也。

慢。恃。椰。家。亦。鼻。婦。而。其。自。當。某。家。苦。非
 夫。也。掬。欲。無。息。受。一。無。營。某。之。痛。婿。
 婿。且。或。得。如。且。家。律。數。之。使。勢。且。也。
 厭。門。因。婦。之。不。人。謝。之。能。己。之。也。百。婦。
 其。第。之。耳。何。暇。之。絕。人。力。有。來。有。倍。家。
 擾。懸。失。得。也。安。白。之。婦。凍。所。爲。恃。則。無。人。
 而。殊。舅。婦。此。敢。眼。未。可。家。餒。恃。而。驕。恃。蔑。
 日。勢。姑。之。第。加。遭。可。之。勢。之。隨。之。人。覺。惰。也。視。
 用。力。歡。後。二。磨。折。也。蓋。有。限。第。一。飽。食。終。日。無。所。使。者。亦。以。爲。吾。日。如。坐。針。氈。精。神。之。
 所。需。異。得。婿。家。付。可。恃。也。若。家。人。之。求。事。者。忽。然。置。之。壻。家。之。難。事。婿。
 裝。婦。家。之。援。而。婦。已。受。其。害。矣。此。第。三。類。之。不。可。
 飾。優。於。夫。家。則。婦。驕。不。能。盡。其。道。舅。姑。怒。其。
 所。用。且。疲。於。供。給。是。非。婦。而。禍。矣。夫。家。優。
 且。夫。家。則。婦。驕。不。能。盡。其。道。舅。姑。怒。其。

於。婦。家。則。夫。驕。不。能。事。舅。姑。嗤。以。鼻。妯。娼。笑。以。目。女。縱。賢。淑。周。旋。其。間。已。苦。如。牢。獄。是。非。婿。而。羞。矣。然。則。貴。不。足。慕。也。

吾。國。嚴。於。男。女。之。防。未。行。婚。禮。之。先。男。女。無。相。見。之。機。會。而。男。女。兩。家。之。歷。史。家。風。男。女。兩。方。之。德。行。才。識。無。從。深。悉。乃。藉。媒。灼。為。介。紹。古。時。風。俗。樸。厚。

為。媒。灼。者。皆。兩。方。親。信。之。人。故。媒。灼。之。言。與。父。母。之。命。並。重。可。見。古。時。視。媒。灼。甚。尊。至。於。後。世。三。姑。六。婆。皆。以。媒。灼。為。營。業。之。一。種。鄉。村。市。集。亦。有。專。以。

恃。媒。灼。為。生。活。者。只。求。事。成。足。以。餬。口。指。鹿。為。馬。任。意。捏。造。其。說。甚。辯。其。術。至。工。無。識。者。墮。其。術。中。世。間。無。數。之。怨。耦。於。是。賴。媒。灼。而。成。立。

舊。式。之。弊。害。既。如。是。新。式。者。復。如。何。好。自。由。者。以。為。婚。姻。吾。人。畢。生。之。幸。福。所。係。父。母。之。命。不。足。聽。媒。灼。之。言。不。

足。信。一。意。孤。行。以。擴。其。自。由。範。圍。父。母。加。以。干。涉。則。狂。唱。其。家。庭。獨。立。家。庭。革。命。之。說。以。抵。抗。求。耦。於。四。方。成。婚。之。先。父。母。初。未。之。聞。一。旦。挈。婦。而。歸。父。

母。之。視。新。婦。以。為。此。淫。奔。之。女。也。曷。足。為。吾。婦。子。自。認。為。妻。可。也。我。則。決。不。以。家。人。相。待。子。挈。室。而。行。父。子。之。恩。絕。夫。婦。之。道。苦。社。會。習。於。舊。俗。視。所。謂。自。由。結。婚。者。以。為。不。得。結。婚。之。正。軌。不。得。正。軌。者。其。人。品。不。可。恃。見。父。母。之。

棄之也。亦羣棄之。甚矣俗之不可驟革也。青年之人富於感情而少意志。一旦有所遇。世情之誠僞變幻。一切不知。只覺其人之可恃。迨結禱以後。久相處而彼此性質漸趨歧異。父母以其自由也。不爲之調處。乃始而交謫。既而隔絕。終而求離異矣。富於感情者。每如此。亦進銳退速之義也。而繁華之區。風俗不古。婚姻或亦出於欺詐。別有所圖。而以婚姻爲過渡者。一方面之受害尤烈。甚至使君有婦羅敷。有一時動於感情。竟爲第二重之婚約。於是訟獄以興。名分不定。聲譽掃地。而自由之說尤爲人所指摘矣。舊式新式兩方之弊害已推定如右。其商榷改良之方。吾將述之於下篇。

第六 婚嫁論下

新舊兩式之婚姻。其所以有不良之果者。原因已推得如上篇。大約風俗之成。皆根於數千年之習慣。其所以能成習慣者。自當有可存之理由。一旦驟革之勢。不能理亦不可。故舊式婚姻未能盡廢。而其貽誤於子弟。當亟謀有以改革之。社會之目光一般。人之輿論。各國有各國之異點。吾國欲效歐風。當先察社會之傾向。未至先知先覺之地位。而妄認爲先知先覺。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故欲行新式婚姻。一方面當認明自由之界限。一方面當體察社

會而有以變通之。期合於正軌。鄙見所及。略舉如下。

一。父母子女之同意。青年子女閱歷無多。感情富而意志浮。鑿人以表不能細察其底蘊。視事太易。不知計量。其因果才識不足。不能不有賴於父母。父母處世久閱人多。鑒貌辨色。破奸摘僞之方。亦較勝於少年。故子女意有所屬。不妨婉陳之。父母以取父母之同意。父母訪其家世。觀其人物。以爲可則逕許之。父母見有不可許之點。則詳切以告其子女。使反省焉。父母意有所屬。亦當詳告其子女。使子女有疑問之點。則爲訪明而更告之。子女以爲不可。父母亦當自省。苟其事爲子女所誤解。則婉曲曉諭之。其事爲子女所真知灼見。則採用之。蓋父母之閱歷固優於子女。而時代不同。父母之以爲是者。或已不適時宜。婚姻關子女終身。父母亦不可視子女爲所有物。而任意決定也。

二。媒妁之慎選。吾國社會之現狀。男女之程度。實不足以逕效歐風。使有一人焉。效歐洲男女之交際。男女相談話。偕行走。共飲食。同遊戲。舉動一出於正軌。不稍涉於曖昧。光明磊落。在歐人固視爲常事。吾國則羣起而非之矣。以爲是人也不知禮義。不知羞恥。怪物耳。非正人君子也。人見棄。

於社會至易妨其事。業故在今日而欲暢言新式結婚。使結婚之前男女常有相見之機會。猶爲難事。卽退一步言。父母代子女之勞。兩家之尊長先見其意中欲得之。婿若婦而與之談話焉。飲食焉。以熟察其性質。相攸猶易。婦則非素諗之親戚不能見也。社會之見解如此。欲通兩家之意。勢不能不賴乎媒妁。但媒妁宜慎選。須延請相知有素。誠實可恃。向不以媒妁爲營業者。使居於第三者之地。位訪其家庭。考其歷史。詳詢男女之學識。性質。報告於兩家之父母。又據其報告而詳加訪問。苟媒妁之言不虛。男女之學識性質足以匹配。乃從而議婚焉。所得亦過半矣。若三姑六婆鄙夫俗士。則斷無爲媒妁之資格也。

三門當戶對 吾國談婚姻者。每日門當戶對。此言不可廢也。社會有上下之分。其生活程度自各不同。職業互異。家庭之習慣。安能比戶皆然。故兩家之門第不相當。婿不能安其心。婦不能盡其職。家庭從此多事。吾書至此。外子爲我舉一證焉。謂有友某君。小學教員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家亦小康。娶儒家女。論門第固相當也。然女之父母。舊式的儒家也。起居不能。有定時。飲食亦晏於學校。于歸之後。每日晨起。梳洗孔忙。夫欲赴校。

晨餐未備。午膳回家。米亦未漸焉。夫於是寄食於友家。伉儷之間亦因之反目。故考察其家庭之習慣。尤較門戶爲急也。

四 重人而輕財。世風不古。爭聘禮。爭粧奩。婚姻之道。乃如賣買。爭聘禮。而婿家竭其力。以應親迎。至門女家藉僕婢。門包之名。閉門不納。媒妁更往。返商榷。如其願。乃止。婿非有家。摒擋婚費。已極。周章益以苛求。不得不借。貸或典質。婦未入門。債已山積。于歸之後。婿日困於愁城。婦亦蹙終日。尊嫜推貧困之由來。必遷怒其婦。卽富有之家。未婚以前。以爭禮而傷其感情。女亦艱於爲婦。故爭聘禮。實足以禍女之終身也。爭粧奩。女家亦苦於張羅。且富於粧奩之女。驕且情不能俯。首事舅姑。夫子前文既言之矣。而子恃婦資。或因以游蕩。貪粧奩亦足以禍其子也。故今之言婚姻者。宜求男女之足以相匹。家之貧富不必論。聘禮粧奩。各隨其家之有無。尤不許一言道及也。

五 勿信占卜。男女兩家之希望如何。各隨其現狀而異。故吾欲假定一格。男具何種性質才識。而始可以爲婿。女具何種德性能力。而始可以爲婦。吾實無從下筆。然結婚以前。兩家意中。必各有其希望。在頑固之人。習於

迷信欲知其能達希望與否。則付諸占卜。占卜之不足信。人盡知之。無煩吾贅述。即以占卜爲可信。而兩方欲爲子女早畢婚姻之事。費百錢。即可託瞽者捏造一庚帖。吾卽欲占卜。亦無從而占卜之。其他求籤拆字同屬渺茫。斷不可信。信之則無效。可求而天生佳耦。事事相稱。因占卜而失之者。衆矣。可不戒哉。

六 研究年齡及體格 婚期之早晚。關於終身之幸福。近頗有人提倡晚婚。說於男女之生計上。生理上。當有大益。然少年意志薄弱。亦有橫決之慮。故子女之婚期。應由父母酌量定之。可晚者。以晚爲是。男女年齡之差。以學理言。男長於女。可十歲。吾國社會之習慣。未易語此。則五歲。其庶幾矣。若女長於男。斷乎不可。體格之強弱。談婚姻者。每易疎忽。至多考察其肢體之健全與否。疾病之已有發現與否。而男女之秉質如何。將來能否免於疾病之困。鮮有察之於事前者。此大患也。故考察身體。亦爲婚姻上重大事項。至於考察之法。則另有專書。可無贅述。

七 自由當研究其真相 羅蘭夫人曰。自由自由。多少之罪惡。假汝之名。以行西國之結婚。所謂自由者。亦正有許多之防制。應有之識力。非如蠻族。

之。人。相。悅。即。可。以。為。夫。婦。也。吾。國。盲。聽。歐。風。一。若。自。由。兩。字。更。無。絲。毫。束。縛。於。是。誤。入。歧。途。逆。施。倒。行。見。棄。於。社。會。被。屏。於。家。屬。吾。滋。不。欲。瑣。述。其。現。象。願。好。言。自。由。者。細。察。其。真。相。勿。涉。於。誤。會。而。社。會。之。輿。論。家。庭。之。阻。折。足。以。損。我。終。身。之。幸。福。者。亦。宜。顧。及。勿。壹。意。孤。行。也。

吾。上。文。所。言。就。時。勢。社。會。立。論。不。敢。謂。有。一。是。處。然。言。婚。姻。者。得。此。亦。多。一。商。權。之。方。或。不。河。漢。斯。言。也。至。有。目。予。為。頑。舊。者。則。予。固。舊。式。的。婦。女。可。無。論。已。(李范嫻增女士)

第七 男女結婚之研究

盡。力。於。國。家。而。營。獨。立。生。活。對。家。庭。中。不。愧。為。賢。夫。嚴。父。而。終。其。天。年。者。此。男。子。之。義。務。也。極。力。發。展。婦。德。求。有。品。位。之。夫。而。嫁。之。結。褵。以。後。俾。人。嘖。嘖。稱。為。賢。妻。良。母。不。失。為。閨。中。模。範。者。此。婦。人。之。本。分。也。人。能。持。此。二。者。以。為。結。婚。之。標。準。則。男。有。君。子。好。逑。之。風。女。無。遇。人。不。淑。之。感。美。滿。姻。緣。端。推。是。矣。非。然。者。一。念。偶。差。終。身。抱。恨。雖。不。至。輿。脫。輻。之。嗟。然。房。幃。中。了。無。生。趣。未。始。非。人。生。之。大。不。幸。事。也。

今日世間之結婚者恰如抽籤婦若得良夫則以為非常僥倖蓋結婚之前

雙方皆不經詳審之調查。或被驅於盲目之情慾。輕率以決人生之大事。故
 陷於不幸者。占多數也。夫以外貌之都麗與容儀之盛飾。爲結婚重要之材。
 料而於其人。有無弱點置之不問。或僅一次晤面。或以寫真交換。無他理由。
 已成婚約。其危險不可勝言。故得良妻良夫。較於抽籤入彀。爲尤難者。卽以
 此也。然則輕率而結婚。或驅於一時之情慾而結婚者。有教育之男女。萬不宜蹈
 此弊也。苟欲得一生苦樂與共之夫婦。則當竭力調查雙方教育之程度。以
 精密之注意。觀察雙方之性質。品行。又確定其身體健全與否。更考察其中
 不備之點。後此得以補救與否。然後始行結婚手續。如此則雙方當同以誠
 實爲旨。虛飾或形式。不可不絕。對禁止彌縫一時。雖可成就婚約。而至他日
 真相畢露。互以爲出於意外。而貽一生之悔矣。

世有以金錢財寶爲唯一之目的之人。則就於結婚。亦抱同一之思想。男女
 互以富之程度爲標準。互先調查財產之多寡。而爲結婚主要之條件。如彼
 猶太人之結婚。多屬此類也。猶太人金錢之外。不知有他故於結婚之際。相
 互之愛情。置於第二位。多不注意。統計上比較的猶太人之離婚。居少數者。

實非夫婦之交情濃厚乃彼等之目的偏在金錢故也換言之不過金錢之力。結固彼等夫婦之關係如猶太人者以結婚為一種買賣之契約誠可謂滅絕人道矣。如斯之夫婦不知人生之真意義何能立家庭幸福之基礎。若不幸世界中之人類皆專重金錢等物質的方面而至放棄精神的方面。則偽誦排擠等所有惡德接踵而來。正義人道全然掃地矣。故真正之結婚實非由持籌握算而來也。所謂黃金權力黃金萬能非今日社會之實相乎。黃金與愛情一舉而并得者。乃今日少年男女之理想也。少壯有為之青年徒注目於多財之女子而欲依此之力以圖生活無為而致富安坐而得食實不智之甚。斷非昂藏男子。子事也。且以金錢故而娶此無金錢則此婦人為無用也。然則婦人若以男為金錢附屬品其品格亦太低落矣。反之由婦人之方面言之婦人若以男子之財產或爵位勳章等為目的此亦足減男子之品格。雖云財產爵位勳章斷非可以代表男子之品格也。人類之真價值在於品格。雖云財產爵位勳章偶或有之亦不必有意蔑視。然以此評斷人類價值之標準則大誤矣。以財產為目的或以爵位勳章為目的而成立之婚姻斷不能有幸福之結

果。以。如。斯。動。機。所。成。立。之。婚。姻。不。久。雙。方。必。覺。不。快。惹。起。衝。突。意。外。之。變。由。是。生。矣。夫。婦。交。情。日。益。疎。遠。但。以。位。置。名。分。之。關。係。為。外。飾。和。諧。之。形。式。而。觀。其。內。容。則。寒。風。肅。殺。有。不。堪。回。首。者。此。等。夫。婦。所。生。兒。女。實。可。謂。不。幸。之。極。長。成。於。無。愛。情。之。父。母。膝。下。亦。恐。不。能。養。成。真。摯。之。愛。情。也。但。世。間。并。有。因。兒。童。情。愛。之。力。而。使。夫。婦。愛。情。恢。復。舊。觀。者。其。例。不。少。此。則。偶。然。僥。倖。事。

也。吾。謂。男。女。間。無。精。神。的。之。調。和。則。無。所。謂。結。婚。亦。無。所。謂。夫。婦。也。結。婚。不。可。缺。之。要。素。乃。男。子。堅。實。之。精。神。與。女。子。優。和。之。性。質。善。良。之。婚。媾。在。此。兩。者。之。調。和。結。合。斷。不。恃。金。錢。爵。位。等。之。物。質。的。或。人。工。的。力。也。以。精。神。的。為。基。礎。而。結。婚。之。夫。婦。經。年。累。月。益。增。親。密。之。度。每。遭。艱。難。益。固。其。結。合。生。活。之。辛。酸。卻。為。增。進。幸。福。之。新。要。素。也。具。如。斯。性。質。之。夫。婦。譬。如。磁。石。與。鐵。之。關。係。常。雙。方。相。引。無。論。如。何。不。能。分。離。也。

男。子。之。中。亦。時。有。反。對。結。婚。極。力。摺。斥。女。子。然。此。乃。不。知。結。婚。之。真。意。義。或。誤。解。女。子。之。天。性。者。也。但。就。世。間。所。習。見。不。調。和。之。夫。婦。由。表。面。下。以。皮。相。之。觀。察。而。推。斷。結。婚。之。愚。者。此。實。不。通。之。甚。試。就。結。婚。前。能。慎。其。選。擇。結。婚。

後夫婦能互盡其本分夫婦子女皆浴真正幸福由此家庭觀之則彼斷不可言結婚之不幸也但既言結婚且確證男女非可單獨生活則其事前不可輕率有可斷言至夫婦間之真愛情既已成立則排去種種困難自得種種愉快然後始知獨身主義之非也

結婚之事既為人生所不能免而結婚時首宜注意者即為健康蓋為妻者不具養育子女之體格則母氏之體格已不完全其子之體格必不能十分發達也不寧唯是或終身無子至於不能立家庭幸福之基礎亦未可知且多病之妻不僅難為夫之內助尤加重夫之負擔於此而欲夫婦間常保持其溫熱之愛情亦屬難事也欲盡為妻為母為一家主婦之責任健康為第一必要條件則不言而明矣故處女而不健康者無為人妻之資格縱令得為人妻亦不堪為人母即得為人母終亦不能永久為一家之主婦造家庭幸福之源泉也

從來吾國人對於女子有稱為善病工愁弱不勝衣而反以為美者不知此等婦人雖有適合男子好尚之傾向而婦人體育之心因而冷淡幸近來社會進步有識者已漸見及此極力獎勵女子之體育亦可喜之現象也惟由

實際觀今日之青春女子。則吾人之希望尙未大達。因彼等患貧血性者。或神經過敏者。尤不能免。此大可注意者也。或曰女子社會身體上之缺點。固非一朝夕所能改良。所望世之爲父母者。特於此注意可矣。將來爲吾人後起之健全兒童。須待健全婦人始得養成今日之婦人。對於健全此爲吾人所極寒心者。也是故除少數健全者外。謂今日之婦人。對於人類繁殖上。缺必要之體格。似非過酷之論。但此狀況。於爲妻之後。方從事改良。終不可能。卽於未爲妻之前。亦不能遽然改良。唯有由幼年時代。爲父母者。注意謀其子女之健康。或爲父母者。自進而謀其健康。此外無他策也。增進健康之法。果如何而可。凡貧血性女子。其身體務使自由運動。勿以帶及紐緊縮其身體。行坐之時。身體必使正直。屢爲室外運動。對於寒暑鍛鍊身體等。尤爲必要。此一般婦人所不可不知也。茲尙有當注意者。則保身體之清潔一事也。於女子成熟時代。此一事尤當注意。故幼年時代。卽宜養成女子清潔之習慣。清潔之人多健全。其精神亦活潑。皮膚不清潔。則阻害血液循環。而害及身體。此不待醫師而知之也。彼下等動物。飼養於清潔之場所。則能保持其健康。而置之於不潔之場所。則

忽罹病而斃。可知清潔之必要也。但清潔者非虛飾之謂。故無濫事裝飾之必要。彼濫事裝飾之女子。絕非有教育之良家女子也。

身體之清潔。與思想之清潔。大有關係。欲使思想高潔。必須身體清潔。故彼易惹不潔觀念之繪圖彫刻。或小說演劇等。不可寓目。即終日無事。懷手支頤。而為妄想。亦不可也。茲尙欲一言者。即關於婦人服裝之事也。服裝固亦貴乎清潔。尤貴乎端整。服裝不端整。則直證其人身分之墮落。彼過事裝飾。羅綺章身。乃脫出清潔之範圍。而蹈入虛飾之境也。此等外貌之裝飾。反使人議論沸騰。所謂金玉其外。敗絮其中者。又何足取乎。故少年婦女。往往因衣服而玷身體。為粉飾而廢萬事。彼等他日。至為人妻母之時。必當後悔也。

男子擇妻。女子亦當擇夫。夫之體格不健全。亦無為夫之資格也。所謂健全之男子。其身材不可過高。亦不失之低。筋肉之力宜強。鬚髮眉宜濃。頰脣宜帶紅色。而有彈力性。顎宜堅固。而充實。目光炯炯。頸不過長。亦不過短。肩幅并胸圍皆闊。腳與脰之長短平均。舉止動作敏捷。聲音洪亮。於此諸點。無缺則可謂之體格良好之男子也。

身體瘦長之男子。多無子者。縱令有子。其心身難得健全。又過於肥大者。亦

同此外胸部扁平者。音聲微弱者。頸長者。肩幅狹者。頭髮鬚髻之薄者。此等男子似未備爲父之資格也。

茲再就結婚之時期而爲之一研究之。以余所見。則女子以十六歲至二十歲。對於男子之二十四歲。乃至二十六歲。爲適當之結婚時期。但此事於國土風俗大有關係。尤於氣候之寒暖。其間亦有顯著之差別。如熱帶之地。十二歲已有爲母者。二十五歲已達衰老之境矣。卽同一國境之人。其成熟之時期亦有多少遲速。故不能一概以年齡律之。要之早婚之害。爲人所共曉。古人實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其用意。可以想見。青年男女於此斟酌而變通之。亦無不可。但不宜失之過早也。(詠香女士)

第八 改良婚嫁議

娶婦所以圖似續。嫁女所以託終身。故男家之擇婦。須求賢淑。女家之擇婿。務得循良。窈窕淑女。古人有寤寐求之者。縹緲之夫。古人有以女妻之者。蓋文明之婚嫁。當如是矣。乃今日吾鄉陋俗。凡娶婦嫁女。必再三祈神問卜。迨卜云其吉。神定厥祥。始行議婚。當議婚時。男家要求女家之粧奩。女家亦要求男家之聘金。必粧奩聘金兩方均如願。始諧秦晉之約。至於壻之賢否。與

婦之賢否。均不過問。然而惡。因所播。惡果以成。往往有。結褵未幾。即至反目。或者清才曠代。所遇非偶。或者蕙質蘭心。遇人不淑。一身潦倒。隱恨無窮。此等後患。姑勿深論。所可厭者。當新婦于歸之日。往往香車寶馬。從者途塞。懸燈結綵。設席張筵。賓客盈門。笙歌達旦。少則竟二三日之歡。多則駢四五日之樂。揮金如土。窮極奢侈。甚無謂也。尙有繁文縟節。如俗所謂出門拜堂。完頭筓等手續。實足令人噴飯。今擬設法改良之。以爲吾家婚嫁實行之基礎。改良若何。略陳管見。試與我同胞商榷之。

一除迷信而詳擇配。人之嫁娶。必祈神問卜者。原欲謀一良好婚姻。爲子女造幸福。然而神爲木偶。卜非仙人。安能知吉凶所在。即使能知吉凶。神與卜未必同意。有祈神吉。而問卜不吉者。有祈神不吉。而問卜吉者。吉凶交至。其誰適從。此無意識之甚者也。吾望欲締良好婚姻。必於實際。上求之。當冰人之既送庚甲也。兩家各須互訪男女人品之賢否。不厭其詳。如能兩方合意。無論門第家境。若何均不爲梗。擇配如是誠家庭無量之幸福也。

一減粧奩而節聘金。粧奩有美觀而鮮實用。今以極有用之資財。購置鮮實用之物品。寒不足以爲衣。飢不足以爲食。徒求一時美觀。而金錢已不知。

耗去幾何矣。且女家索取男家聘金。雖再三請益。尙不敷購辦。勢必賠墊。不貲而男家於聘金外。支給運輸之費。亦至浩大。來日家庭衰敗。仍入無何。有之鄉。悔無及矣。今擬於嫁女之粧奩。惟擇幾件適用品。遣之。而不取男家聘金。娶婦亦不要求粧奩。兩方均得其益。云胡不可。

一戒鋪張而崇節儉。近日風俗奢華。謀生非易。往往終歲勤勞。尙不能自給者。若以娶婦而鋪張門面。致負債纍纍。我未見其可也。夫與其受困於來時。不若節制於當日。故余家之娶婦。主張從儉。向者用綵轎。擁旗旄。戴珠冠。穿蟒袍。服飾麗都。今則改用尋常服飾。尋常肩輿。向者設筵。必達數日。今則以一天爲限。非五服及血親。除親賀謝點外。不得張飲。此亦還淳返樸之一道也乎。

一刪繁文縟節以崇實禮。夫婦造端。以敬爲主。昔日之所謂出閨門拜堂。諸名目。第具文耳。今則矯而正之。結婚之日。卽設祭告廟。謁舅姑。與五服及血親簡便相見。從前舊儀。概行刪除。惟增入踵謝一條。以次日舉行之。所以答戚友之盛意。而防其疏忽也。外此凡不便宜而耗財者。均一一從刪。夫婚嫁以擇配爲主。擇配不慎。定起話。諄之聲。禮儀以切實爲主。崇尚繁文。恐蹈

文勝之弊。持家以儉樸爲主。鋪張門面。徒爲耗財之舉。此余於婚嫁之改良。所以不能已於言也。（俞淑媛女士）

第九 擇偶自由論

詩首國風。禮本冠婚。所以明人倫而原性情。正基兆而防未然也。蓋福之興莫不本乎家室。道之衰莫不始於閭內。苟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宴私之意不形乎動靜。而後可以言好。遠之意談配匹之義。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誠重之也。鷄鶩同心。永以爲好。刑於妻孥。宜其室家。子孫繩繩。百世惟昌。猗歟休哉。何其盛也。

余嘗蒿目時艱。感懷今昔。熙來攘往之儔。敗度縱欲。恆多好聲色。尙侈靡。淫辟之意。縱廉恥之節。薄此尤彼。效世道日微。無怪乎醉心歐化之青年。動假擇偶自由之美名。樂其脫輻而自主也。然與吾國父母主婚之遺俗較。其孰得孰失。識者當能辨之。今所謂自由擇偶者。雖未必盡如此之脫輻大都口談自由。毫無能力。夫不知其所以爲夫與父。女不知其所以爲婦與母。席祖父之餘蔭。仰他人之吐餘毫。無獨立之資。自存之道。而曰自亡擇偶。不待父母之命。不亦貽笑於西人之子耶。

雖。然。予。固。主。擇。偶。自。由。者。也。予。之。所。排。斥。而。期。期。以。爲。不。可。者。今。所。盛。行。苟。
 合。之。婚。姻。也。予。之。所。謂。擇。偶。自。由。者。質。諸。孔。孟。而。不。疑。準。諸。西。人。而。不。悖。施。
 之。一。時。而。有。益。利。之。後。嗣。而。無。窮。風。俗。以。之。淳。治。化。以。之。隆。或。有。疑。吾。言。者。
 乎。願。稍。靜。無。躁。請。畢。其。辭。
 孟。子。言。舜。娶。有。姚。二。女。是。爲。自。由。擇。偶。之。祖。文。王。之。娶。有。莘。亦。然。若。謂。結。婚。
 而。必。輔。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亦。不。盡。爾。況。六。藝。所。載。孔。孟。所。道。固。無。禁。男。
 子。擇。偶。自。由。之。事。不。然。則。窈。窕。淑。女。君。子。固。無。所。用。其。好。速。坐。待。父。母。媒。妁。
 爲。之。可。耳。卽。詩。三。百。篇。之。中。又。何。必。曰。有。女。懷。春。吉。士。誘。之。哉。昔。宋。時。有。胡。
 某。請。刪。關。雎。之。什。當。時。稍。有。識。者。羣。非。笑。之。夫。詩。書。爲。孔。子。所。刪。定。易。經。爲。
 孔。子。所。贊。述。游。夏。且。不。能。贊。一。辭。而。今。之。迂。士。乃。敢。爲。孔。子。所。不。爲。言。孔。子。
 所。不。言。而。反。對。擇。偶。自。由。則。是。詩。經。關。雎。之。什。可。以。去。大。易。乾。坤。之。卦。可。以。
 廢。尙。書。釐。降。之。事。可。以。刪。詎。非。惑。之。甚。者。乎。
 古。人。有。言。曰。男。女。飲。食。人。之。大。欲。存。焉。聖。人。知。男。女。慕。悅。之。情。出。於。天。性。天。
 地。化。育。噢。咻。涵。煦。孳。生。不。息。全。恃。此。愛。力。以。爲。之。主。故。莫。之。遏。塞。一。任。其。放。
 於。情。而。莫。之。止。是。與。禽。獸。無。異。亦。不。可。不。以。禮。義。爲。之。範。圍。

然吾觀六藝所載孔孟所道更後如騷人墨客之所吟咏淑女逸士之所記述在在舍有男女慕悅互相好迷之意即古詩十九篇唐人三百首其中亦不乏閨怨春愁之作下而九九流百家禪史野乘始自虞初終迄今茲孰能越此男女私情之外則擇偶之不自由誠人生一大憾事夫擇偶不自由而夫婦之道苦矣彼佳人之信脩差習禮而明書薰心執質志若霜雪一旦遇人不淑新練故素隱恨無窮而齋志以終者何可勝道也又或若清才曠代遭逢不偶則雖求凰四海終不能得佳偶卒之潦倒一身良可慨歎此所以才人多無行之目而紅顏有薄命之感也且近今之富易交貴易妻者幾成中國歷史之習慣矣如宋弘劉文式之不棄糟糠妻古今能有幾人其餘者滔滔皆是也士當貧賤時能不見負於其妻如朱買臣者亦鮮矣問何以致此亦曰擇偶不自由之結果而已蓋擇偶不自由則所謂名士淑女雖幸而偶遇互相傾倒然終不能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屬何也非家世門閥為之隔即父母兄弟為之阻宜乎怨女曠夫充塞宇內其悲歌慘劇載於中國禪乘者蓋不少也

吾敘中國社會婚姻既如此其悽慘矣然觀之西國則大不相侔凡讀攔倫

Byron 丁尼生 Tennyson 韋俄 Hugo 度馬斯 Dunns 苟斯 Goethe 休臘 Shiller 之
詩歌傳記。而後知西人男女之相愛慕。一往情深。形之歌詠。不知手之舞之。
足之蹈之也。或觸膝談。或攜手行。或共蹴陶舞。跳良辰美景。賞心樂事。其生
涯之愉快。爲何如中國之拘守舊習。男女不親授受。其防閑未嘗不善。然亦
嫌太過矣。

蜜爾敦 Milton 其人者。與莎士比亞齊名之英國大詩家也。其父爲攀一貴
族女。非所願也。女驕奢殊甚。嫁後蜜氏不能堪。女竟視夫如草芥。徜徉至母
家。後果與蜜離異。蜜氏受此激刺。憤於擇偶不自由之害。故作二論文。其意
謂擇偶不可不自由。以不相侔之男女而論婚。猶如鬻體。同處。非特漠無感
情。且有大害也。夫以盛行自由擇偶之國。而往時夫婦之道。猶有占脫輻之
爻。則中國之不得享善果。又何足怪乎。

阿迪生 Addison 者。英之文豪及政治家也。其文名與莎氏之詩名相頡頏。爲
人沈默寡言。熟於風土人情。其所著文報。不朽之作也。其中盛稱洛格伯爵
之通款於一寡婦。津津道之不衰。若有餘羨也者。夫以阿氏之道德文章。千
百年來不多覩。而其言且如此。吾知吾國迂士聞之。必駭爲非經背道。而矯

舌不能下矣。

角得斯蜜司 Goldsmith 者。英之詩翁也。其所著德村牧師一書。幾於家弦戶誦。吾國稍有英文程度者。無不用此書爲課本。其開端數語曰。予意嘗謂誠實之人。娶後勤生育。蔚然成大家族。可以爲國服務。較之空談生聚之道。勝萬萬也。予未娶時。極審慎於擇妻。不取其衣飾之華麗。但求其爲耐久之伉儷而已。其所言擇偶婚嫁之事。可謂得其精義矣。

觀泰西名哲之議論。察歐美風俗習慣之優善。反而觀之。吾國今日一般青年道德之墮落。吾愈不得不思以真實之擇偶自由主義倡。夫擇偶不自由。而無害於人生之幸福。民族之進步。且可救當今之弊俗也。則予亦願其長此終古。而無如其必不可也。既知其不可。則不得不舍其舊而新。是謀。然將論擇偶自由之利。必先述不自由之害。請縷述之。如左。

(一) 早締姻之害 印度有以未生兒女預締姻者。吾國亦有以襁褓孩提。互相締姻者。與印俗之弊。殊無稍異。且父兄爲子女締姻。其計慮至爲深遠。每欲擇高門華閥巨富之家。庸知財之集散。無定待二家子女長成。而處境不能無改變。是始以爲相稱。而終未必相稱也。彼悔婚背約之事。所以數

見不鮮者。職是故耳。

(二) 早婚之害。凡早締姻者。俗例常早婚。以不如是。則恐男長不娶。女長不嫁。常有意外之虞。而占脫輻之爻。然早婚固非無害也。當青年有爲之時。不圖振作精神。甘守帷房之內。一生事業。付之流水。亦豈得計哉。

(三) 體格品性智識不合之害。縱令早締姻之害。或幸而免。門第可以相稱。似無脫輻之患。然門第之相稱者。其子女之品性智識體格。未必能相合也。苟品性不合。則琴瑟必不諧。苟智識不合。則唱隨必不樂。苟體格不合。則遺裔必不强。且夫婦之中。必有一焉。損其天年。大凡二家父兄之爲兒女。締姻也。或以結二家之好。或以兒女爲酬恩結納之具。而兒女之品性智識體格。非所問也。坐是之故。而陷少年夫婦處於悲痛之境遇者。不知其幾千萬也。且又有子女從未晤面。而匿稱年歲。求苟成事。其爲害尤烈也。

(四) 攀近親之害。依近世生理學而言。近親連姻。往往生育不蕃。且所生兒女。體格不强壯。智識不充足。蓋血脈相通之男女。本不宜配合。爲夫婦也。中國舊俗。有親上攀親之事。以爲如是。可以加親戚之感情。於是有與表姊妹結婚者。有以姨姊妹締姻者。如順風親。還鄉親。種種之美名。不知有大

謬不然者在行之非但無益且有大害也。矧近世生理學家提創不同經緯。度之男女相連婚則所生兒女智慧必勝於常人。蓋異地之男女結婚常少。戀家戀鄉之思念則所生之兒女必少依賴性質。饒自立精神矣。故吾中國擇偶者不可不注意於此端也。

(五) 迷信之害。締姻之俗常以二家兒女之生日時刻倩卜者占其休咎。以此不可憑信之言為重而置他事於不問。非其匹而因卜者一言以合成之。則為害甚矣。又或極相配合。因卜者一言之不吉而婚不克成全者。豈不惜哉。

(六) 愛情不真。擊之害。夫所謂夫婦者必兩相愛慕而後可以伉儷篤愛。情專今舉一素昧平生之男女而處於一室。愛情自合。香之夕始所以藉相聯絡者。如萍之浮於江河。汎汎乎而適相值也。禽獸愛汲汲於下等之肉慾。其所以相合之道本意已不光明。無怪乎吾國民種日趨於卑劣。愈降愈下也。以性行卑陋者所殖之種而欲與歐美秀之種相競。宜乎其不足抗衡也。予非謂世無一二佳偶成婚之日。一見傾心而以真摯之愛情相慕悅也。然如是者十之二三。其不能以高尚之愛情相固結而以肉慾為職志。

者十之七八。此無他。夫以婦爲玩物。幸而克全。終始亦爲肉慾之奴隸。孟德斯鳩有言曰。好色者如嗜財。愈多而愈貪。則厭故喜新。亦固其所。必致求新者以饜其慾。而夫婦之道難矣。吾故曰。苟夫婦以愛情而配合。則雖有儻來之佳麗。不足以奪其愛焉。而不然者。則迎新送舊。人盡夫也。人盡婦也。雖有嚴師嚴父爲之督率。錮之深帷之內。閉之閨房之中。亦非善法也。

(七) 道德之墮落。人類以競爭而有進步。競爭者好高心之所表示也。彼擇偶自由。可以獎勵人力。求上進者也。中國舊制。則否彼之所以締姻。高閥者。全恃父兄家長之事功而已。或毫無能力。坐享其成。緣此輩人已擁巨資。厚產。原無須力爭上進也。

以上七害。彼擇偶不自由之能越此者鮮矣。知彼不自由之害。則知自由之利。適得其反矣。其利維何。簡言之。(一) 隨時議婚。可以年齒適合。(二) 苟志氣相投。品性學問相匹。體格亦相合。則門第卽不相稱。猶勝於不自由之相稱者。(三) 可以破視迷信之成見。以智識爲之斷。而不致問吉凶於卜者。(四) 相交有素。兩無猜疑。愛情日密。所生之兒。必爲優秀之佳兒。強健之種子。無疑。(五) 道德因之增進。人無不欲得佳偶。欲得佳偶。非力爭

上進不可。因之養成其獨立之志趨。勤劬之習慣。讀英人斯各脫之小說。邱斯透沸特伯爵 Lord Chesterfield 之訓子書。皆以儒雅風流。善晉命婦爲道德。可以思其故矣。(六)中國向爲專制之國。風俗重男輕女。以綱女主義聞於世界。蓋往時妻妾衆多。廣田自荒。防微杜漸。勢有固然。今國體共和。則此等摧殘女子。壓制婦人之主義。概宜寬弛。且中國重家族制度。而無社會交際。男女之交際。更無論矣。苟擇偶自由。則可以開社會交際之端。非但夫可以擇婦。卽婦亦可以擇夫。其利溥矣。

雖然。方今之世。純樸已漓。人心不古。廉義之風。歟。貞節之道。廢。侈口平等。自由。劉更生之列女傳。曹大家之女誡。視若弁髦。設有人焉。假擇偶自由之美名而行。漫無顧忌之罪惡。將利未見而害無窮矣。故不得不將擇偶自由之真詮論之如下。

(一) 擇偶之後。必須得父母之同意。孟子亦謂娶妻必告父母者。以父母慈愛最深。經歷較富。或足以補少年衡鑒之不足。故擇偶自由。而得父母兄長之同意者。其事萬全。而無一失。或謂此非擇偶自由矣。擇偶自由。不必受父母之節制也。不知自由之意義。皆有正反二義。正義謂擇偶自由。可選

擇反義。謂父母不可以完全禁止其自由。而爲子女者亦不能完全不承認親權也。

(二) 擇偶締合者必在成人之後。西人男女之締合者年必甚長。常法男逾三十。女踰二十。與吾國周禮相同。各已長成。知自爲計。其未及二十有一歲者。則在父權之下。卽令失怙。亦有法定見護人代負其職。吾以爲二十歲以內。大率在求學之期。自宜在二十以外。能以道義自主。不致感情用事。荒淫瀟志也。

(三) 女子以貞節爲貴。婦道從一。古之訓也。孟德斯鳩曰。處女雖有理。想不敢自用思也。雖有感覺。不敢自用明也。所任者委瑣家人之事耳。所聞者教訓無己之聲耳。英諺曰。男必勇。女必貞。可知貞節者。無論古今中外。婦道之所貴。今有假自由擇偶之說。而蕩檢踰閑。放僻邪侈者。豈非學西人皮毛。買積還珠。喪其所有哉。

(四) 結婚者必須能自樹立。歐洲有教之民。方其爲學不娶。方其執兵不娶。學成業立矣。非歲入逾二百鎊不娶。旣娶之後。使家非富饒者。則所生恆不願踰二子女。後且以術止之。恐所生或多。則其力不足以辦教育也。吾

國之事則不然。小康之家。婚嫁嘗不出十七八。人人以多子孫為莫大之幸。福雖然。子孫多而不教。其甚者不過多財。以不教之子。受易得之財。往揮霍紛紜。為終身之大患。竊怪西國有數百千年之貴族。而中國自宋元以降。幾無世家。身為將相。數世之後。降在皂隸者。比比也。然後歎西國婚制之深遠矣。彼自結婚之日。始必與父母析居。另自謀生。夫惟有獨立謀生之能力。而後其人可以有擇偶自由之識。苟不然者。即自由擇偶。而室家之累。既重。子女有凍餒之虞。於己亦無所利。於國家且有害也。西人凡遇力不能給。而娶妻育兒。不施教育者。國家即處之罰。蓋此意也。若夫席祖宗之餘蔭。已則毫無能力。即使擇有佳偶。醉生夢死。如寄生蟲。然豈擇偶自由之本旨哉。

(五) 男女互擇。處於相對地位。所謂擇偶自由者。非特男當擇女也。女亦當擇男。舊俗往往女之出嫁。由父母為主。而為處女者。雖有志願。亦親於啟口也。

(六) 凡男女必須略識字。而有智識。擇偶自由。為文明各國所通行。固矣。然彼邦之普及教育。皆著成效。故足語此。今若以毫無智識。市井常人。並

起而談自由擇偶必致債事矣。況所謂男女平權者必先智識平等而後可也。

右列各端既略述擇偶自由之方法矣。然此外宜注意者有二。

(一) 結婚不宜過早。今之通人咸能知早婚之病。謂此足以消磨志士之歲月。減損英雄之天年。春花秋月大好光陰。送於牀第之間。且有願終老是鄉之慨。晏安煖毒。懷安敗名。雖以齊桓晉文猶不能免。況血氣未定之少年乎。蓋未有不銷鑠其志氣。戕賊其身體。斷傷其性靈。墮落其道。德學殖日以落。能力日以減。潦倒一身。夫復何言。況爲父母者。童心未化。傳衍弱種。其害且及子孫。豈可不痛除乎。

(二) 結婚亦不宜過晚。世治日進。人知早婚之害。於是倡爲矯枉過正之說者。其言曰。凡生殖力強時。思慮必大減。而思慮過甚之時。亦足以遲延其生殖力之發達。於是遂有以晚婚爲良法者。以爲非如此。智力不足以發達。此天演家斯賓塞赫胥黎之說也。擺倫亦謂結婚之後。才思銳退。故托爾斯太之結婚。在三十八歲。更有康德霍布士斯賓那沙盧騷之流。竟踐行獨身主義。Celibacy者。獨身主義之有害化育之德。可無容論。卽結婚過晚。亦

非。人。情。所。能。堪。培。根。有。言。曰。壯。年。之。妻。為。夫。之。主。婦。中。年。之。妻。為。夫。之。友。晚。年。之。妻。為。夫。之。老。嫗。而。已。弗。蘭。克。林。致。友。人。一。書。有。曰。論。及。婚。姻。僕。以。謂。與。其。過。晚。毋。寧。稍。早。則。較。可。多。享。福。社。也。何。以。言。之。少。年。人。性。情。習。慣。較。為。溫。潤。無。過。於。固。執。泥。滯。之。病。齟。齬。因。之。少。矣。苟。少。年。不。知。理。家。務。則。年。長。者。可。以。教。導。之。使。之。預。為。練。習。且。婚。後。則。男。女。皆。不。致。有。越。禮。敗。名。之。事。亦。一。樂。也。彼。有。專。業。之。人。常。不。得。不。晚。婚。自。不。在。此。例。然。以。普。通。論。之。則。不。可。過。於。晚。婚。緣。晚。婚。則。二。親。不。及。見。其。子。女。之。成。立。也。西。班。牙。之。諺。曰。晚。生。子。多。早。孤。者。可。哀。也。美。國。之。結。婚。者。幸。皆。在。壯。年。兒。女。之。成。立。教。育。在。中。年。晚。年。則。可。娛。暮。景。矣。因。之。生。聚。之。速。可。以。並。駕。歐。西。矣。其。言。絕。暢。讀。此。不。可。知。婚。事。過。晚。之。非。計。哉。嗟。夫。羣。治。日。退。道。德。日。敗。人。欲。橫。流。舉。世。披。靡。京。都。為。首。惡。之。區。豪。貴。者。縱。欲。荒。淫。而。不。返。瀛。上。靡。麗。甲。天。下。而。桑。間。濮。上。之。風。最。盛。其。餘。通。都。大。邑。士。民。薈。萃。之。區。染。此。惡。俗。者。可。以。數。十。計。回。視。數。十。年。前。拘。謹。敦。厚。之。風。遐。哉。渺。焉。吾。不。禁。感。慨。繫。之。矣。當。此。之。時。人。心。猖。狂。不。可。終。日。而。予。猶。倡。擇。偶。自。由。之。說。聞。者。得。毋。將。以。謂。激。其。流。而。揚。其。波。乎。嗚。呼。此。不。知。予。之。苦。心。也。夫。人。情。如。水。順。之。則。流。逆。之。則。決。夏。禹。治。水。導。江。淮。使。入。於。海。

人情亦猶是也。歐風東漸。咄咄逼人。沈沈亞東。如曙初光。使欲嚴爲堤防。仍用錮女主義。締姻許字。悉用古法。非特行之無利。且亦行之維艱。既知其不足繼仍。則何如發明擇偶自由真詮。而履行之乎。他持 *Q. J. J. J. J.* 法學案曰。社會之進化。基於互相仿長。今若守其弊俗。而不爲導西人之文明。豈合於社會進化之原理乎。或者又疑曰。中國向重倫常之教。男女之別。平時防之惟嚴。深閨重壺。窮袴蕨蕤。然尙有外遇淫奔之事。一旦脫去羈韉。將隨處隨時放僻邪侈。無所顧忌矣。答曰不然。中國人男女同居。必有私者。以平時防之過嚴。至於西人。則男女之交際。若魚之相忘於江河。故絕少苟合。使吾儕不於道德上爲根本之救濟。而欲以嚴防爲能事。則防之愈嚴。其反抗也愈烈。鬱之也久。發之也愈深。積弊至於今日。乃有一放不可收拾之勢。此非西人擇偶自由之咎也。中人於男女道德。雖甚充足。然尤不免有失德可知。防閑之無能爲力矣。平心論之。擇偶自由誠非無一流弊。不自由誠非一無可取。然擇偶自由者。進步而積極者也。不自由者。退步而消極者也。且今世風俗之靡。半由於遺俗之反動。力而當此新舊過渡時代。往往越乎正軌。數年而後。蒙否既開。雲翳重明。剝極而復。可斷言也。況吾輩處此世界。宜以改良社

會為宗旨不可因咽廢食效流俗者之所為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先覺覺後覺登高一呼應者自衆若夫可以樂成而不可以謀始此非所以論君子也

孟德斯鳩曰凡專制之國其君以猜疑權霸為事故其國亦以重男輕女猜防嫌疑為事無道德之足重今吾國既改為共和政體自應舊染汚俗咸與維新當以共私之道德為貴而不以錮女主義家庭專制貽笑西人也美人艾迪今世演說家也曾到京滬各處演詞其言曰國之興亡惟青年道德是賴使青年男女耽下等之情欲不求真正之幸福其國之希望已絕其命運可知矣希臘羅馬之叔世非乎吾今亦敢竭誠以貢獻數言於吾最敬愛之青年曰人禽之界相爭一間聖愚之分相去幾許孔子論大婚之言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又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婚萬世之嗣也安可不重視之乎西諺曰誰欲富者當問其妻 *The who want riches ask his wife* 人生幸福無有過於佳偶舉世上之樂事無有踰之故吾願讀者採擇偶自由之真意不汲汲於一朝不營營於私慾以志行為先而以富利為末以貞節相尚而以蕩佚為非道德之涵泳既深則世治之隆可計日以待而吾茲篇之

作不爲無益於社會則尤私心之所快愉者也(陳慧)

第十 論女子早婚之害

嗚呼。吾國婦女早婚之害。於今爲烈。余嚮閱列女傳。至王莽女九歲入宮。爲

八。孝平皇后鄭善果母崔氏年十三卽嫁。均以爲

童之樣。誠蒲留仙所謂拳母。雖兒是也。考諸內

則女子二十而嫁。朱子家禮亦有女子二十成

早。即泰東西各國之婚律。亦與吾國新法大同

小。異雖定爲女子年十五六歲成婚。然亦未

嘗明言此時卽須嫁娶。況未成年者乎。余前在

婚之害。故嫁期鮮有如婚律所定者。社會實在習慣。大約女子多至三十始



終不足爲訓。吾所言者，意在婚嫁及時也。若以吾國早婚情形較之，則西國嫁時之女子，當爲大母而有餘矣。以上僅述中外婚嫁情形，今請略陳其害，以供女界之省覽焉。

一、早婚與體軀生育之關係。西諺有言：婦人者，國民之母也。蓋有強健之婦女，始有強健之國民。今以未成年女子體格，官能均未發達，強行婚配，其影響所及，必至釀成種種疾病。當生育時，往往輕則流產，重則難產，而有性命之虞。皆早婚階之厲也。卽幸而疾不生，養育順遂，然母體尙未充健，所以生子女，必多羸弱。欲求強健之國民，其可得乎？卽進而言之，所生子女，得以長成，且能茁壯，然實繁者，樹必傷，燄熾者，膏易竭。母體未強，先天不足，加以十月懷胎，三年哺乳，慮飢憂疾，耗盡精神，是身體不損於生育之前，必損於生育之後，亦可哀已。泰西婦女，所以無斯患者，因其多尙體育，且不早婚，故能身體發達，而得有健強之子女。此其國人民，所以多武勇，而國勢蒸蒸日上也。吾國婦女，體格遺傳至今，類皆荏弱，短小甚且青年夭折，不受挫磨，或殘廢終身，懨無生氣。以此身軀而欲向西婦競短長，與男子爭氣概，蓋亦難矣。女界同胞乎，吾卽過來人之一也。吾少孤年十六兩兄，因欲游學，卽爲吾

議。姻。事。翌。年。而。婚。成。荏。苒。十。年。生。育。教。養。心。血。俱。虧。而。體。格。大。不。如。前。矣。早。婚。之。害。如。是。如。是。吾。女。同。胞。可。不。猛。省。乎。

二。早。婚。與。科。學。智。識。之。關。係。內。則。有。言。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周。禮。九。嬪。掌。教。四。德。下。至。大。家。入。宮。七。誠。成。篇。伏。女。傳。經。淵。源。家。學。可。知。古。者。女。子。非。受。教。育。不。足。爲。婦。明。矣。今。則。歐。化。東。漸。科。學。日。新。普。通。卒。業。須。歷。歲。時。較。之。古。初。成。材。匪。易。終。身。求。之。尙。虞。不。足。況。早。婚。乎。世。界。列。強。國。勢。所。以。勃。然。興。起。者。固。由。其。人。種。強。健。有。學。問。智。識。然。爲。婦。女。者。亦。大。多。數。具。有。普。通。學。識。其。才。智。超。羣。者。則。爲。律。師。爲。報。館。主。筆。或。置。身。學。界。日。有。發。明。如。今。日。之。發。明。銚。質。仿。造。飛。艇。者。皆。婦。女。也。諸。如。此。類。不。可。殫。述。大。有。與。男。子。並。駕。齊。驅。之。勢。迴。顧。吾。國。女。校。非。不。林。立。也。學。徒。非。不。如。鱗。也。求。欲。如。西。婦。之。通。曉。政。治。發。明。科。學。者。闐。然。無。聞。豈。吾。國。女。子。智。慧。之。不。如。腦。力。之。不。足。乎。吾。深。求。其。故。不。得。不。歸。咎。於。早。婚。之。害。烈。也。夫。今。日。世。界。一。強。弱。競。爭。之。世。界。也。以。兵。戰。以。商。戰。其。歸。原。則。以。學。戰。男。子。必。須。學。識。女。子。爲。母。教。所。係。尤。爲。重。要。而。察。吾。國。之。實。際。則。反。是。蓋。社。會。習。慣。素。尙。早。婚。女。子。釋。年。出。嫁。卽。有。種。種。責。任。束。縛。其。身。有。欲。求。學。而。不。能。者。矣。卽。幸。而。得。入。學。校。不。數。

年。間。經。其。親。之。督。促。或。出。自。本。人。之。願。望。有。急。急。成。婚。者。既。加。是。欲。求。相。夫。
 教。子。之。知。識。而。不。可。得。違。論。完。全。科。學。耶。吾。非。好。譏。評。者。實。因。人。既。中。早。婚。
 之。害。欲。如。爲。女。時。專。心。求。學。其。勢。有。所。不。能。也。何。以。言。之。蓋。天。地。生。人。無。論。
 愚。智。必。賦。以。愛。情。女。子。之。愛。情。在。家。時。用。於。父。母。兄。弟。出。嫁。時。則。用。於。夫。與。
 子。女。舉。凡。飲。食。起。居。諸。端。其。應。維。持。調。護。者。皆。唯。婦。人。是。責。天。職。所。在。愛。情。
 所。寄。無。論。中。外。古。今。其。理。同。也。夫。以。一。人。之。心。力。知。識。負。此。數。者。責。任。其。勞。
 苦。亦。甚。矣。何。能。再。分。身。深。造。於。學。問。乎。卽。曰。能。之。忽。然。去。而。就。學。不。幸。其。夫。
 子。偶。有。疾。病。吾。知。其。愛。情。所。發。必。有。食。不。甘。味。寢。不。安。席。急。廢。學。而。爲。之。
 省。視。呵。護。冀。其。速。瘳。者。如。是。景。象。試。問。尙。能。致。力。於。學。問。否。余。故。曰。其。勢。有。
 所。不。能。也。由。是。推。之。吾。國。女。子。欲。求。有。完。全。科。學。與。歐。美。之。婦。女。爭。勝。者。則。
 宜。於。未。嫁。時。努。力。爲。之。勿。再。陷。於。早。婚。檻。穽。中。也。而。不。然。者。吾。婦。女。科。學。之。
 昌。明。女。權。之。發。達。終。無。日。矣。昔。南。京。政。府。成。立。時。有。要。求。女。子。參。政。權。者。心。
 非。不。熱。意。非。不。善。吾。則。期。期。以。爲。不。可。蓋。參。政。者。果。也。求。學。者。因。也。吾。大。多。
 數。婦。女。能。俱。有。良。因。必。得。良。果。否。則。男。子。卽。分。參。政。權。與。我。我。僅。有。少。數。參。
 政。之。人。庸。有。濟。乎。況。其。少。數。者。亦。未。必。真。能。參。政。也。欲。參。政。必。有。完。全。科。學。

知。識。欲。求。完。全。科。學。知。識。必。自。破。除。早。婚。始。
 三。早。婚。與。相。夫。教。子。之。關。係。易。稱。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
 子。又。曰。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其。在。大。學。亦。曰。家。齊。而。後。國。治。審。是。則。凡。
 爲。婦。女。者。須。能。主。持。家。計。教。養。兒。童。俾。其。夫。無。內。顧。之。憂。因。得。盡。力。以。致。乎。
 外。而。後。始。可。云。位。正。與。家。齊。國。治。也。古。人。有。鑒。於。此。引。而。伸。之。故。詩。云。師。氏。
 之。教。禮。有。姆。教。之。文。皆。所。以。爲。未。婚。者。計。也。雖。條。理。之。完。全。不。及。近。日。科。學。
 然。詳。於。修。己。治。家。之。道。懿。言。美。德。要。亦。不。讓。歐。美。今。者。女。子。沾。染。歐。化。多。敵。
 歷。古。訓。其。入。學。校。者。亦。以。文。明。自。詡。不。屑。於。米。鹽。治。家。之。事。見。人。斤。斤。爲。
 此。者。則。目。笑。存。之。吾。恐。新。學。未。嫻。而。卽。此。一。德。之。長。亦。將。絕。響。矣。况。早。婚。者。
 一。旦。爲。婦。知。識。未。充。謀。慮。不。遠。則。必。不。能。稱。職。而。生。種。種。惡。果。小。者。治。事。不。
 周。大。者。家。庭。不。和。吾。見。世。有。富。豪。之。家。往。往。多。至。衰。敗。而。窮。困。不。堪。者。究。其。
 源。雖。由。男。子。治。游。揮。霍。然。爲。婦。者。年。事。過。稚。不。善。治。家。相。夫。實。有。以。兆。之。也。
 何。者。若。其。婦。閱。歷。深。學。識。廣。謀。慮。周。則。能。量。入。爲。出。庶。職。整。齊。其。家。不。特。無。
 衰。敗。之。虞。且。有。興。起。之。象。蓋。夫。有。治。游。揮。霍。諸。事。不。過。暫。時。沈。迷。耳。而。婦。能。
 以。其。學。識。謀。慮。委。婉。陳。言。未。有。不。悟。者。卽。不。然。亦。可。以。身。作。則。儉。勤。惕。勵。一。

切。婢。僕。之。事。躬。親。爲。之。以。無。形。之。勸。諫。感。化。及。夫。語。曰。憂。勞。可。以。興。國。況。於。一。家。乎。且。大。道。造。端。乎。夫。婦。愛。情。最。篤。其。夫。耳。既。不。聞。詭。辭。之。言。而。目。唯。親。刻。苦。之。事。若。以。己。身。所。爲。相。形。之。下。而。不。恍。然。悔。改。者。吾。不。信。也。若。徒。事。奢。侈。修。飾。不。惜。物。力。或。憤。而。賭。博。遊。讖。以。爲。洩。忿。憂。之。具。是。不。特。不。能。相。夫。且。加。害。焉。余。故。曰。家。敗。實。由。於。婦。也。而。考。其。實。則。又。兆。於。早。婚。也。此。僅。就。否。運。者。言。之。若。男。子。有。職。業。能。立。家。或。不。免。有。失。意。喪。志。之。事。相。乘。而。來。當。彼。坎。珂。抑。鬱。時。奮。厥。愛。情。運。厥。才。識。爲。之。排。遣。撫。慰。以。鼓。勵。其。精。神。則。未。有。不。忘。憂。知。足。且。勵。志。進。取。者。不。此。之。圖。而。徒。歎。夫。也。不。良。又。何。裨。乎。是。興。家。又。權。操。諸。婦。女。也。不。寧。唯。是。女。子。早。婚。而。年。歲。過。稚。閱。歷。未。深。知。識。未。廣。如。前。所。述。因。之。禮。儀。未。嫻。應。對。不。善。家。有。翁。姑。似。娣。必。至。動。輒。見。尤。或。受。他。人。之。掄。擲。唆。使。致。起。翁。姑。嫌。惡。甚。則。爲。姑。所。迫。儕。輩。所。陷。因。此。過。誤。釁。起。家。庭。至。於。情。急。自。盡。不。其。悲。哉。女。子。早。婚。之。害。既。損。身。體。廢。學。問。乃。復。不。得。有。生。人。樂。趣。其。可。哀。亦。甚。矣。今。退。一。步。言。之。女。子。既。不。能。強。健。多。學。復。不。得。和。樂。家。庭。然。有。賢。女。爲。之。揚。眉。吐。氣。則。尙。可。以。自。解。是。相。夫。與。教。子。雖。爲。兩。事。實。則。相。夫。云。者。強。半。皆。爲。教。子。也。西。諺。恆。言。一。國。文。明。程。度。視。乎。婦。人。之。感。

化力若何。國民之母。其責任之重。有如是者。蓋教養子女。乃父母之責。兒童朝夕不離左右。其舉動云爲。一唯父母是效。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於身體上。固須有養育之能力。於道德上。亦須有教育之材智。早歲成婚。則已身尙須其親之教養。而教養子女。未必能盡善也。由是觀之前述二弊。其害之及於夫者。猶小而此。則受害實大矣。蓋前爲間接之影響。茲爲直接之影響。吾所以不憚大聲疾呼。冀吾諸姊妹同心協起。而挽此狂瀾。除此惡習。則吾言爲有幸。而女界之大放光明。與西國婦女媲美之期。必不遠矣。綜上數端。吾之所陳。多注重主觀方面。蓋均與未婚及已婚者言也。然吾不得不爲客觀方面忠告者。卽世爲家長之人。急令子女婚嫁。其故安在。吾測其心理。實有數端。

一因己身。老子幼家政。無人管理。

一因艷羨。數代同堂之說。亟欲孫曾繞膝。

一因生齒不蕃。期早添丁。口不至無後。如是立想。不唯不以爲害。反以爲益。

則吾遂得起而闢其說焉。試爲反語駁之如下。

一年輕女子。能深嫻家政乎。卽曰能之。子幼早婚。能不戕賊體軀乎。能不耽

於晏安而廢學乎。

一子孫不賢。果家庭之福乎。卽賢矣。而生育蕃。身體弱。必至疾病叢生。此家長之憂也。

一凡物早熟者。易凋。多花者。子少。唯人亦然。童年所育。先天不足。保不夭殤乎。

以上專對。僅知有身家者言之。吾知其人亦必曰。不嫻家政。尙有他人助理。至有害於子女身體學問。則早婚者多不免也。有不肖之子。不如其無也。羸弱之子多。不如。有強健者少也。欲求福而反悲痛憂傷。不如恬淡無愁之爲得也。推之於國。則得弱種億兆。不如得強種萬千。從前斯巴達社會有一習慣。凡兒童羸弱者。皆斃棄之。此舉雖殘忍。無人道。然亦天演汰弱留良之理。中庸所謂栽培傾覆是也。由是言之。女子一身繫於國家者。如是重大。雖謂國家盛衰存亡不在男子而在女子。亦無不可也。司馬溫公有言。婦人者

家之所以盛衰也。其言實有至理。惜當時社會學及人種學未興。不知婦人與國之關係。故僅言及家也。早婚之有百害無一利。可斷言矣。抑余尙有言者。余因早婚。身體衰弱。已言之矣。今請略陳其經歷。余幼誦讀

多母授。兩兄輔之。甲午。余父殉國。不數年。先母復見背。始受業於媿室老人。
（高嘯桐先生諱鳳岐）及結褵後。外子復授。余日文。與普通科學。而吾翁
又素喜家庭教育。多所訓迪。始略得國學。及普通知識。之皮毛。夫以余一身。
有親長名師之教。誨復得翁舅夫子之裁。成卒以早婚。故人事相乘。不能致
力深遠。而得完全之科學智識。與歐美婦女抗衡。實爲一生大恨。余嘗與愛
友高君隱女士言。女士亦爲我歎息。因以須爲賢妻良母。不在專門學問之
語相慰。勉後擬聯絡同志。提倡晚婚。（大約二十至三十左右）而未果行。
今爲此論。藉表吾志。不憚刺刺及之。願同胞起而贊助焉。（王步蘭女士）

第十一 擇偶自由與不自由之先例

昔孔子刪詩。列關雎爲全書之首。夫經將以垂世也。必以經國之什。致治之
篇。冠諸全書。始足以動世俗之觀瞻。而顯一書之價值。顧乃以言男女戀愛
之詩爲之。其意安在。得勿索解人而不可得耶。蓋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所
謂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君臣上下禮義室家之謀。誠不得視爲末節也。而孔
子遭專制婚姻之禍。至於娶妾。至於出妻。旣抱室家之隱痛。深有羨於婚姻
自由。而遍觀商夏以來。其得擇偶自由者。惟有一文王關雎之詩。卽寫文王

擇。偶。自。由。之。詩。也。故。以。之。冠。諸。一。經。之。首。焉。蓋。文。王。之。婚。姻。實。最。良。之。婚。姻。
 而。其。效。即。由。擇。偶。自。由。致。之。也。天。作。之。合。使。兩。聖。成。為。夫。婦。此。不。特。一。家。
 文。王。聖。人。也。其。妻。太。姒。則。聖。女。也。真。空。前。之。室。也。願。尋。常。之。夫。婦。何。以。
 之。幸。福。抑。亦。千。秋。之。韻。事。此。種。室。家。也。故。則。實。婚。姻。自。由。有。
 多。成。怨。耦。而。文。王。之。夫。婦。則。成。為。空。前。之。佳。偶。此。何。以。故。則。實。婚。姻。自。由。有。
 以。造。成。此。幸。福。也。據。關。雎。所。載。文。王。之。求。匹。偶。實。有。自。由。選。擇。之。權。故。至。於。
 寤。寐。求。之。輾。轉。反。側。當。其。求。而。未。得。也。則。寤。寐。思。服。焉。及。其。求。而。既。得。也。則。
 鐘。鼓。樂。之。焉。而。以。文。王。之。賢。聖。其。眼。光。必。高。於。尋。常。人。萬。萬。故。能。擇。得。聖。女。
 姒。氏。以。為。之。配。此。詩。所。以。稱。之。為。好。逑。也。且。文。王。之。得。佳。偶。不。惟。由。於。婚。姻。
 自。由。抑。亦。由。於。不。早。婚。史。稱。文。王。於。帝。乙。之。七。祀。即。位。而。即。位。之。後。敬。老。慈。
 幼。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太。顯。閔。天。散。宜。生。鬻。子。辛。
 甲。皆。往。焉。文。王。能。如。此。勤。政。禮。賢。則。其。年。必。已。長。而。至。二。十。有。三。祀。始。生。子。
 發。雖。發。之。上。尚。有。伯。邑。考。然。太。姒。共。生。十。男。實。善。於。生。育。者。則。伯。邑。考。之。長。
 於。發。其。歲。必。無。多。由。此。推。之。則。文。王。實。遲。於。結。婚。之。人。也。又。關。雎。篇。稱。文。王。
 必。求。窈。窕。淑。女。窈。窕。者。幽。閒。貞。靜。之。意。也。夫。欲。求。幽。閒。貞。靜。之。淑。女。而。不。求。

治。容。誨。淫。之。遊。女。非。年。齒。稍。長。安。解。持。好。德。不。好。色。之。標。準。以。擇。婚。此。又。其。
 遲。於。結。婚。之。證。也。夫。惟。其。遲。於。結。婚。故。智。識。發。達。乃。能。擇。得。佳。偶。今。世。青。年。
 男。女。率。慕。婚。姻。自。由。而。不。知。欲。自。行。擇。偶。必。以。禁。早。婚。為。前。提。而。不。然。者。少。
 年。時。代。智。識。幼。稚。安。能。擇。得。佳。偶。恐。動。於。一。時。之。情。慾。而。貽。終。身。之。禍。害。故。
 勿。早。約。婚。成。婚。實。齊。家。之。第。一。要。件。文。王。之。事。其。可。為。師。也。已。
 抑。早。定。婚。之。事。又。有。一。弊。焉。則。難。保。將。來。一。方。之。無。隱。疾。是。也。默。察。社。會。男。
 子。因。其。妻。不。能。生。子。而。至。於。再。娶。妾。女。子。因。其。夫。不。能。生。子。而。至。於。生。怨。懟。
 此。等。弊。害。實。數。見。不。鮮。蓋。幼。年。時。代。其。身。有。無。隱。疾。何。從。知。之。又。始。雖。無。隱。
 疾。而。將。來。生。出。隱。疾。者。又。豈。能。逆。料。其。無。何。苦。早。為。定。婚。以。豫。種。將。來。之。
 窳。孽。耶。文。王。惟。遲。於。擇。婚。故。能。擇。一。德。性。貞。靜。身。體。強。壯。之。太。姒。共。生。十。男。
 悞。配。廢。疾。之。惡。偶。文。王。得。免。焉。則。不。早。定。婚。之。效。也。願。欲。革。幼。年。定。婚。之。弊。
 只。能。望。之。父。母。不。能。望。之。子。女。以。其。時。子。女。之。智。識。尚。極。稚。也。我。今。敬。告。
 普。天。下。之。為。父。母。者。君。等。不。忍。禍。其。子。女。乎。則。君。等。之。越。俎。代。庖。而。為。子。
 女。早。定。婚。之。事。萬。不。可。不。革。除。君。等。多。未。至。外。國。外。國。婚。姻。之。學。理。吾。不。敢。
 為。君。等。言。但。觀。於。文。王。之。已。事。其。亦。可。知。所。從。違。已。

夫婚姻之事既不可苟且從事如此而早婚及擇偶不自由之制恆易釀種種之弊害大中華雜誌中之改良家族制度論已詳言之以吾所見並世諸名士及才媛其因早定婚及擇偶不自由之故釀出種種禍害生出種種輻者殆居泰半焉願我欲論自由婚姻之利與專制婚姻之弊老宿輒目我爲心醉西風無已試更舉我四萬萬人所崇拜之孔子以爲例儻亦爲新舊人物之所共樂聞耶

孔子之室家實最悲慘之室家也孔子受專制婚姻之禍早歲定婚及十九歲而卽娶妻宋語孔子十九歲然孔子以絕代才人而娶一庸惡之婦配非其偶夫婦不能相安以故生出兩種惡結果焉一日娶妾孔叢子載子貢對楚昭王曰孔子妻不服妾不衣帛是孔子固嘗娶妾也一日出妻檀弓記『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子思之先君子則伯魚也伯魚之生母則孔子之妻也而竟爲出母是孔子又嘗出妻也夫娶妾惡德也出妻亦惡德也孔子爲至聖非如世俗之所謂一薄倖耶一者寧不知此二事之爲惡德而竟公然行之者是必有大不得已者存而始出於此也蓋凡爲夫婦必其智識性情相差不遠始能成爲佳偶

孔。子。之。以。天。縱。之。聖。博。學。多。能。此。宜。以。一。驚。才。絕。艷。之。名。媛。配。之。始。克。相。稱。而
 孔。子。之。妻。則。有。二。大。缺。點。焉。一。曰。庸。愚。得。為。至。聖。之。妻。使。有。中。等。之。才。則。附。
 驥。尾。而。益。彰。必。可。傳。名。於。後。世。然。遍。翻。經。史。孔。子。之。妻。不。傳。其。一。言。一。行。非。
 至。養。之。婦。何。至。近。朱。不。赤。而。近。墨。不。黑。者。此。其。庸。愚。之。證。也。一。曰。悍。惡。孔。子。
 以。忠。恕。待。人。此。為。其。門。弟。所。共。信。者。其。對。於。門。生。朋。友。猶。且。有。然。矧。在。夫。
 婦。故。久。要。不。忘。此。乃。孔。子。所。相。期。者。若。凶。終。隙。未。豈。所。望。於。其。妻。耶。而。竟。使。
 之。不。顧。名。譽。宣。告。離。婚。此。必。其。妻。之。日。事。詬。譯。日。相。凌。辱。有。以。逼。之。此。其。悍。
 惡。之。證。也。或。者。謂。孔。子。之。出。妻。乃。因。其。妻。不。能。生。子。而。古。有。七。出。之。訓。故。爾。
 行。之。不。知。據。家。語。所。載。孔。子。十。九。歲。娶。妻。二。十。歲。即。生。伯。魚。則。其。妻。實。善。於。
 產。育。者。何。不。能。生。子。之。有。故。其。出。妻。之。原。因。乃。由。於。夫。婦。之。不。能。相。安。而。非。
 由。於。其。妻。之。不。能。生。子。也。而。其。所。以。致。此。者。則。早。婚。及。擇。偶。不。自。由。害。之。也。
 今。試。略。就。早。定。婚。論。之。當。幼。年。時。代。其。在。男。子。他。日。為。聖。賢。也。不。得。而。為。
 盜。賊。也。亦。不。得。而。知。其。在。女。子。他。日。為。才。媛。也。不。得。而。知。其。為。蠢。婦。也。亦。不。得。
 而。知。而。必。為。之。早。定。婚。將。來。欲。望。智。識。性。情。之。相。近。其。難。豈。有。可。比。擬。者。無。
 已。其。譬。之。中。彩。票。乎。讀。者。試。觀。買。彩。票。者。常。至。數。十。萬。乃。至。數。百。萬。然。得。彩。

婚。佳。而。為。年。之。姻。與。青。妻。吾。處。孽。怨。佳。友。為。又。者。
 姻。兒。後。親。而。夫。無。欲。年。為。勸。此。而。已。豈。偶。婦。而。子。就。能。
 自。佳。擇。者。定。父。效。聯。男。女。君。至。而。矣。獨。佳。能。女。擇。得。若。
 由。婦。婚。亦。婚。母。又。姻。子。子。等。激。矣。故。為。子。壻。漆。所。不。干。
 亦。承。自。將。欲。以。者。在。者。無。動。而。至。早。婚。及。者。必。者。之。自。早。
 可。歡。能。來。早。遍。以。甘。必。動。於。於。婚。及。者。必。者。之。由。定。
 以。之。以。享。必。定。齊。謝。二。不。於。於。婚。及。者。必。者。之。論。婚。
 達。樂。得。其。燕。婚。為。絕。歲。能。情。娶。妾。出。偶。不。利。為。夫。凡。好。求。
 其。故。佳。樂。惡。而。婚。之。以。得。而。希。妻。若。自。由。之。惡。俗。苟。不。有。何。利。益。亦。徒。以。成。為。怨。偶。既。為。冤。
 目。此。偶。則。結。我。者。現。前。女。壻。此。望。早。尋。常。之。人。更。何。論。矣。除。聖。如。孔。子。猶。無。法。以。
 的。等。而。何。果。勸。當。國。女。壻。此。望。早。尋。常。之。人。更。何。論。矣。除。聖。如。孔。子。猶。無。法。以。
 而。手。既。如。此。君。事。家。子。此。望。早。尋。常。之。人。更。何。論。矣。除。聖。如。孔。子。猶。無。法。以。
 不。段。成。以。質。等。人。暫。在。勢。早。尋。常。之。人。更。何。論。矣。除。聖。如。孔。子。猶。無。法。以。
 然。正。佳。快。必。謝。得。行。十。八。必。也。凡。人。更。何。論。矣。除。聖。如。孔。子。猶。無。法。以。
 者。所。偶。刀。至。卻。以。民。八。必。也。凡。人。更。何。論。矣。除。聖。如。孔。子。猶。無。法。以。
 因。以。為。斷。之。之。撤。律。歲。然。者。早。婚。之。論。矣。除。聖。如。孔。子。猶。無。法。以。
 仍。曲。親。亂。符。似。銷。規。以。者。若。婚。之。論。矣。除。聖。如。孔。子。猶。無。法。以。
 舊。全。者。絲。而。救。之。定。前。尊。能。拒。人。為。男。子。者。必。不。能。得。君。乎。
 俗。其。亦。之。既。人。君。當。尊。能。拒。人。為。男。子。者。必。不。能。得。君。乎。
 必。孝。可。手。成。以。等。事。長。拒。人。為。男。子。者。必。不。能。得。君。乎。
 成。也。享。段。怨。不。即。人。欲。絕。早。婚。之。論。矣。除。聖。如。孔。子。猶。無。法。以。
 怨。勿。為。絕。豈。而。借。結。婚。之。事。不。能。得。君。乎。
 或。早。嫁。俟。夫。知。二。意。約。之。事。不。能。得。君。乎。
 於。娶。之。長。非。以。者。可。思。若。得。君。乎。
 起。謀。學。道。也。拒。其。修。想。稍。有。
 離。則。成。苦。幼。絕。婚。書。之。有。

婚之大變。殷鑒不遠。孔子之婚姻。其即前車之覆轍矣。

吾讀論語。子見南子。子路不悅。數語。因此又連類及於衛靈公與南子之婚。姻焉。蓋孔子此舉。朱子懼後人疑爲非禮。故註古者仕於其國。有見其小君。之禮。不知古實無男女相見之禮。毛氏奇齡曾繁徵博引以駁之。朱註實屬附會。不然。古代果有此禮。孔子何不引以釋子路之疑。而必指天以爲誓耶。然則孔子之見南子。其意何居。吾以爲春秋之時。男界第一之人。豪則爲孔子。而女界第一之人。豪則爲南子。此之德。故各願相見。其心理極高尚。純潔如光雲霽月。無一毫障翳存於其間。子路趨趨武夫。存瓜李之嫌。見孔子不能剖心以示之。故不得不指天以爲誓也。或曰。孔子之爲男界人豪。則聞命矣。若南子之爲女界人豪。於何見之。應之曰。孔子見南子之事。據史記所載。一孔子自蒲反衛。南子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小君願見。夫孔子之爲君子。靈不知之。而南子知之。慧眼能識聖賢。其卓識已屬不可及。且不謂四方君子願事於衛。而謂欲與寡君爲兄弟。其立言爾雅。溫文非含英咀華者。安能有此吐屬。以驚才絕艷之姿。而具錦心繡口之質。斯真女

激。而。至。於。有。外。遇。此。乃。境。遇。逼。之。其。事。雖。不。可。為。訓。其。情。固。尚。有。可。原。也。又
 則。宜。配。孔。子。乃。因。婚。姻。專。制。之。故。偏。嫁。一。昏。庸。悖。之。衛。靈。公。因。配。非。其。才
 所。致。咎。不。盡。在。於。自。身。也。蓋。就。南。子。論。之。以。言。其。色。則。宜。配。宋。朝。以。言。其。才
 有。傷。節。操。彼。此。實。相。同。然。而。孔。子。之。娶。妾。南。子。之。外。遇。皆。由。婚。姻。不。自。由。之
 從。一。之。義。南。子。嘗。有。外。遇。而。孔。子。亦。嘗。娶。妾。孔。子。從。一。之。義。即。男。子。亦。當。守
 吾。誠。不。能。為。之。諱。雖。然。以。貞。德。論。不。獨。女。子。當。守。從。一。之。義。即。男。子。亦。當。守
 直。可。以。杖。叩。其。脛。也。或。以。南。子。嘗。私。宋。朝。譽。為。淫。行。南。子。此。事。乃。其。大。缺。點
 生。無。謂。之。疑。此。種。齷。齷。之。思。想。實。足。悶。殺。風。景。使。余。為。孔。子。不。必。指。天。為。誓
 英。豪。風。雲。際。會。為。道。德。學。問。之。相。慕。而。相。見。此。真。千。秋。之。韻。事。何。物。子。路。偏
 更。有。何。人。也。孔。子。知。其。然。也。故。願。與。之。相。見。以。一。代。之。男。英。豪。與。一。代。之。女
 之。行。者。必。為。伯。玉。其。學。其。識。皆。卓。絕。千。古。試。問。春。秋。女。子。其。能。具。此。學。識。者
 夫。謂。君。子。不。為。冥。冥。墮。行。非。於。聖。道。有。得。者。不。能。作。此。言。而。又。知。具。此。君。子
 之。曰。君。子。不。為。冥。冥。墮。行。伯。玉。賢。大。夫。也。是。以。知。之。公。使。人。問。之。果。伯。玉。也
 子。嘗。與。衛。靈。公。夜。坐。聞。車。聲。麟。麟。至。闕。而。止。南。子。曰。此。伯。玉。也。公。曰。何。以。知
 界。之。奇。才。也。且。南。子。不。惟。能。知。孔。子。之。為。君。子。又。能。知。蘧。伯。玉。之。為。君。子。南

然。見。南。之。而。南。良。既。且。魚。以。然。之。子。就。
 史。之。子。賢。又。子。必。各。伯。爲。此。人。之。之。孔。
 稱。時。之。又。不。配。可。得。南。使。乃。豪。妻。子。
 孔。或。才。可。得。非。爲。完。子。當。婚。而。配。沒。論。
 子。如。學。於。不。其。環。其。貞。得。嫁。孔。專。一。無。以。
 見。文。亦。其。偶。球。操。其。子。婚。制。愚。聞。孔。
 南。君。爲。相。惡。而。冠。以。偶。子。自。之。婦。史。子。
 子。遇。當。見。痛。至。不。以。而。由。結。其。何。冊。之。
 入。相。時。絕。於。幸。一。不。孔。果。能。安。一。博。
 門。如。女。見。於。當。夫。至。有。衛。靈。公。則。不。特。以。名。士。配。佳。人。成。千。秋。之。韻。事。
 北。各。獨。蓋。孔。之。才。學。爲。道。也。雖。然。子。與。南。子。之。境。遇。悲。
 面。露。一。子。之。才。學。爲。道。也。雖。然。子。與。南。子。之。境。遇。悲。
 稽。求。無。二。之。才。學。爲。道。也。雖。然。子。與。南。子。之。境。遇。悲。
 首。鳳。之。人。物。使。其。道。德。之。根。器。淺。薄。則。相。
 南。子。之。意。此。亦。古。來。名。士。佳。人。之。通。病。
 自。帷。中。再。拜。環。珮。玉。聲。瓊。然。孔。子。

能。以。禮。自。持。南。子。亦。能。以。禮。自。持。彼。此。皆。為。慕。其。才。學。而。相。見。絕。無。絲。毫。私。意。之。雜。於。其。間。兩。人。道。德。觀。念。之。深。厚。於。此。可。見。矣。獨。是。彼。此。既。各。抱。室。家。之。隱。痛。相。見。之。下。其。何。以。為。情。唐。人。詩。云。還。君。明。珠。雙。淚。垂。恨。不。相。逢。未。嫁。時。吾。意。兩。人。相。見。時。必。有。同。病。相。憐。共。生。此。感。者。然。而。使。君。有。婦。羅。敷。有。夫。彼。此。各。欲。保。全。其。道。德。亦。惟。以。禮。相。見。而。已。豈。有。他。意。之。存。也。（吳其因）

第十一 婚嫁之禮節

婚。嫁。為。人。倫。之。大。本。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者。也。是。以。婚。禮。者。國。家。宜。有。定。制。以。為。民。間。準。則。古。者。士。庶。婚。禮。厥。有。六。端。曰。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且。必。日。月。齋。戒。以。告。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蓋。所。以。尊。禮。儀。昭。鄭。重。敬。夫。婦。之。始。也。降。及。後。世。雖。頗。有。定。典。采。用。古。禮。十。之。八。九。惟。我。國。土。地。遼。廓。各。處。風。俗。不。同。人。民。習。尚。各。異。而。婚。嫁。禮。節。亦。隨。之。而。稍。有。差。異。於。是。繁。文。縟。節。日。見。增。加。變。本。加。厲。古。意。全。失。民。國。成。立。以。來。國。體。雖。更。而。婚。嫁。禮。制。尚。未。頒。行。民。間。仍。有。沿。用。舊。法。者。亦。有。臆。造。一。格。以。為。文。明。新。式。者。儀。式。紛。陳。精。意。蕩。然。非。失。之。太。繁。即。失。之。太。簡。以。上。海。一。隅。而。論。其。儀。式。亦。愈。出。而。愈。奇。毫。無。一。定。標。準。是。固。不。足。為。人。民。咎。在。上。者。宜。有。以。規。定。之。也。茲。就

通行禮節。調查其內容。別爲新舊二種。分述之如下。
舊時婚嫁之禮節

(甲) 普通者

(一) 請庚帖 子女將成年及未成年時。家中父兄。托人作伐。擇其門第相當之家。爲之介紹。名曰請庚帖。蓋此時以女之庚帖。送至男家者也。

(二) 探問及占卜 請庚帖爲聯姻之第一步。既請庚帖之後。如能合意。則各須探問兩家之境況及人品之賢否。探問之不足。又繼之以卜筮。竟有探問頗能如意。因卜筮不吉。從之而作罷論者。於此亦可見迷信之一斑矣。

(三) 定親 探問合意。卜筮得吉。遂成婚姻。於是選擇吉日。以行禮節。名曰定親。定親之日。男宅以首飾(名曰六禮。或用全金。或用半金。或以銀幣代之。或竟有全不用者)及茶葉果子禮帖(用致意及求允二帖)等盛盤中。送至女宅。女宅受之。而還以禮帖(致意帖。八字帖。允帖)及喜糕等。行此禮之後。婚姻從之而定矣。

(四) 報日期。定親之後。或隔數年。或隔數月。如欲結婚。必先卜定吉日。復託媒人報諸女宅。名曰報日期。女宅允許。即可實行。否則仍須重選焉。

(五) 行盤。結婚前數十日。或一二日。男宅必送禮物至女宅。名曰行盤。先是女宅說定所用首飾衣服禮服及銀幣等。(首飾或用全金。或用半金。或用全銀衣服。多用綢緞銀幣。有數十圓至數百圓者。)

(六) 粧奩。結婚前一日。女宅所備之粧奩。必送至男宅。其粧奩之多少。亦視各家之貧富而定。有四櫥八箱者。有二櫥四箱者。亦有僅用數箱者。其他則有各種檯檯及各種銅錫器瓷器等。此等器具。美觀者多。實用者鮮。奢侈之風。於此可見。及送至男宅後。其運粧之費。往往索至數十圓也。

(七) 迎娶。結婚之日。男宅用執事花轎等。至女宅迎接新婦。而新郎亦於此時。先至女宅。名曰揖岳。此蓋古之親迎禮也。轎甫至女宅。必索銀若干。名曰大門包。小門包。如數不足。則花轎不得進門。以為

娶挾轎入門。新婦服禮服冠珠冠面蔽紅巾。令弟扶上。與此。時。母。女。分。別。往。往。有。因。之。而。痛。哭。者。於。是。習。以。爲。常。甚。且。以。爲。哭。聲。洪。大。則。男。宅。將。來。必。富。故。雖。欲。不。哭。不。得。不。故。爲。宛。轉。嬌。啼。之。聲。及。至。男。宅。則。雖。欲。哭。而。不。得。矣。

(八) 結婚 結婚亦必選擇一定時間且須遵守之以爲過此則不吉。轎回宅。新郎衣禮服喜娘引新婦出轎與新郎並立連以紅綠長巾於是先點花燭樂人奏樂掌禮者喝禮向南北各四拜均由喜娘爲之牽引此時新郎新婦實無異傀儡也拜跪之禮既畢乃由親友執花燭送至房中執花燭者在前新郎新婦在後好事者每蹣跚不前竟有相隔數屋而行至數十分者蓋藉此以苦新郎新婦也既至房乃同坐於牀沿繼而又祭祖待新人次乃行相見禮先父母依次及於伯叔兄弟姊妹親戚等禮畢則長者有觀儀送諸新人而新人亦須以觀儀贈諸幼輩也

(乙) 特別者

(一) 入贅 家中有女無子同族中亦無承嗣者於是須令婿入贅

俗稱曰招婿。此時一切禮節均須在女宅行之。而將來亦永久住於女宅。其產業亦歸其。故男之入贅無異女之嫁於男家也。

(二) 借堂。男宅有不得已事情。如在服中。權宜結婚。或因地方不便。須借女宅房屋以行婚禮者。名曰借堂。亦有結婚後當日即回至男宅者。亦有永久住於女宅者。

(三) 併親。中等以下人家無力娶妻者。至定親後。即接至家中住居。或領一貧家女孩而養育之。名曰養媳。婦殆男女成年之後。即在

家中結婚。並無各種禮節儀式之名。曰養媳。婦併親。蓋取其簡便省費耳。

(四) 強娶。定親之後。或因他故而女宅不願嫁者。或因時過於急迫。而女宅不允許。於是有所搶親之舉。在鄉間往往有之。此時男

宅預備一轎。至女宅附近。乘其不備。將新婦推至轎中。一擁而去。此

等惡俗。大概。在鄉間下等人家。無力娶親者。行之而城中。尙無此舉。動也。

新式婚嫁之禮節

(甲) 普通者

(一) 介紹子女已成者則由媒人為之介紹。聯姻并調換其照片如兩方合意即可訂約成婚。亦有男女先自認識或通信訂約者。而後再請紹介人。惟邇來世風日薄。道德日頹。年輕女子胸無定識。往往有迫於一時。熱誠受人欺詐。以自陷終身於苦境。所謂一失足成千古恨。何可勝數。為女子者不可不注意於此。而慎重之也。

(二) 定親新法。定親視舊法稍為便利。亦選擇吉日。男宅請介紹人將新郎照片戒指銀鏡表等送至女宅。而女宅亦以照片戒指等送至男宅。於是遂定為婚姻。

(三) 結婚結婚之前亦先由介紹人通知女宅。以馬車迎新婦至禮場。或公共地方。即在家中。屆期男宅以馬車迎新婦至禮場。或公共地方。即在家中。屆期男宅職均由親友任之。先請男女賓分別入座。證婚人向外立介紹人。左右相向。立司儀員。立於旁。禮節順序均由司儀員唱之。繼請新郎新婦入席。內向並立。證婚人先讀證書。介紹人及證婚人用印證婚。為新郎新婦交換飾物。而後新郎新婦對立。行三鞠躬禮。并謝證婚人。

第十二 婚嫁之禮節

人及介紹人行鞠躬禮此時每節間或奏軍樂或奏風琴禮畢復有男女賓代表各致頌辭新郎新婦亦長向外立新郎新婦向內立鞠躬禮又次行結婚既畢復行見尊長親族先尊長向外立鞠躬禮畢乃退此爲新式結婚三鞠躬禮次平輩左右側向新郎新婦向內立鞠躬禮畢乃退此爲新式結婚輩向內立新郎新婦向外立鞠躬禮畢乃退此爲新式結婚之大略也

(乙) 特別者

教堂中之結婚教徒之子女結婚時往往借教堂爲禮場請牧師或神父爲主婚其禮節亦至簡單先由主婚及來賓新郎新婦唱讚美詩主婚者問二方面之願否而後宣讀證書禱告上帝次新郎新婦行謝上帝禮并宣讀志願書讀時必須握手主婚者復爲新郎新婦交換飾物并各唱讚美詩禮畢然後退(在傑探女士)



民國六年三月四日
 民國六年四月再版



分發行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沙市蕪湖衡州貴陽吉林潮州安慶桂林
 東昌廈門邢台綏化煙台鄭州梧州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新加坡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編輯者 寶應 盧壽鏡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女學叢書之一) 婚姻訓 全一冊
 定價銀二角五分

